

#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2 号楼)

##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及展望	AA+; 稳定
债券信用等级及展望	无债项评级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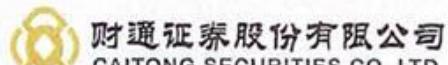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

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3 年 3 月 3 |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660.86 万元、-84,432.47 万元、-125,566.90 万元和 -173,548.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板块变动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性质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逐步扩张，经营性现金流入将逐年增多。但目前来看仍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 2、持续投/融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810.51 万元、-115,273.41 万元、-49,887.35 万元和 -145,532.76 万元，投资活动大额净流出，资金压力较大，对外部持续融资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444.57 万元、214,958.71 万元、256,784.40 万元和 157,031.15 万元，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其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6,346.87 万元、358,449.63 万元、392,543.53 万元和 452,318.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7%、17.11%、16.15% 和 17.8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各省属企业或机构的股权份额，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 4、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济南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整合方案通知要求，发行人未来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南市财政局，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54,759.16 万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652.3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2、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

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将使本期债券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并增加投资者操作成本。

6、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7、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8、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9、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 目录

<b>声明</b> .....	<b>2</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3</b>
<b>目录</b> .....	<b>7</b>
<b>释义</b> .....	<b>9</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22</b>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四、认购人承诺.....	26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8</b>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7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b>137</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8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b>186</b>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b>190</b>
<b>第八节 税项</b>	<b>191</b>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92</b>
一、发行人承诺	192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5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5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96</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6
二、救济措施	197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197
四、偿债保障措施	198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201</b>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b>	<b>205</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b>	<b>223</b>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b>248</b>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53</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b>	<b>276</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济南金控、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	指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市财政局	指	济南市财政局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金科技	指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创投	指	济南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基金	指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财金投资管理	指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商业保理	指	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中心、济南产权交易所	指	原名为济南产权交易所、济南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8 年 6 月更名为济南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金控小贷	指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指	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程金控	指	全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财金投资	指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服外包	指	济南金控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金控资管	指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交中心	指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金控融资租赁	指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河财金投资	指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商河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棚改投资	指	济南财金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全程供应链服务	指	济南金控全程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江海汇鑫期货	指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投	指	原名为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更名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担保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委贷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截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660.86 万元、-84,432.47 万元、-125,566.89 万元和 -173,548.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板块变动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性质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逐步扩张，经营性现金流入将逐年增多。但目前来看仍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 2、持续投/融资风险

截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810.51 万元、-115,273.41 万元、-49,887.35 万元和 -145,532.76 万元，投资活动大额净流出，资金压力较大，对外部持续融资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444.57 万元、214,958.71 万元、256,784.40 万元和 157,031.15 万元，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其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6,346.87 万元、358,449.63 万元、392,543.52 万元和 452,318.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7%、17.11%、16.15% 和 17.83%。发行

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各省属企业或机构的股权份额，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 **4、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6.09 万元、65,416.69 万元、97,268.40 万元和 49,236.8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698.88 万元、20,290.58 万元、19,073.55 万元和 14,012.72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近年来提升较快，主要由于业务板块不断扩大，但整体业务收入较低。同时，投资收益作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组成部分，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且易受市场环境和宏观经济的影响，面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 **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365,209.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4.40%，占比较大，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其中其他应收款为 274,766.4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政府补助款及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中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84.98%，较为集中，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 **6、投融资业务回收风险**

发行人投融资业务包括股权直投和基金投资，其中股权直投包括政策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政策性投资主要包括对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其中铁路运输类企业投资回收期较长，待投资的铁路建成运营后预期可取得投资分红等收益。财务性投资主要为明股实债的形式，投资企业主要为济南市域内企业，回收情况主要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发行人投融资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相关行业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上升，从而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近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业务涉及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近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 **3、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租赁行业是一个高杠杆的行业，开展小额贷款和租赁业务需要配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

## **4、发行人投融资业务后期退出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融资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其投融资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随着项目源以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筹资压力也将随之增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使得项目的投资面临一定风险。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

## **5、小微企业违约及不良率上升风险**

发行人的小微企业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其存在的信用风险较高。如果客户违约比例大幅上升，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收入以及净利润的大幅下降，从而影响业务发展。

## **6、客户地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和租赁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范围内。如果该地区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分散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增大，从而导致公司小额贷款和租赁业务出现坏账，则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

## **7、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除投融资业务外，其他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直接影响较大。若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 **8、新冠疫情可能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小贷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小企业客户和个人，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区域。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虽然发行人大贷业务设定了担保措施，但发行人仍然面临因疫情可能导致小微企业坏账率上升的风险。

## **9、类金融板块业务风险**

类金融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类金融业务板块涉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受实体经济走势影响，也易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发行人经营多元化金融业务需要更好的管理能力及营运能力。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资产管理行业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对同类资管业务作出一致

性规定，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为资管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意见》实施以后将对于发行人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保障类金融板块盈利能力。

## 10、股权投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6,346.87 万元、358,449.63 万元、392,543.52 万元和 452,318.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7%、17.11%、16.15% 和 17.83%。随着发行人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对外股权投资金额或将进一步增长。如果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佳，则发行人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 11、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17.00 万元、11,693.40 万元、450,320.0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56%、18.53%。2019-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22,790.52 万元、836,663.14 万元、0.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11%、39.93%、0.00%。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26,927.9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9.34%。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693,799.93 万元，相加后占总资产比例为 27.35%。由于上述金融资产中大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市场出现波动，将会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总的资产价值。

## 12、偿债依赖下属主要子公司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6.09 万元、65,416.69 万元、97,268.40 万元和 49,236.82 万元。其中来自于集团本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59.22 万元、19,208.35 万元、9,105.30 万元和 8,827.09 万元，其中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06.87 万元、46,208.34 万元、88,163.10 万元和 40,409.73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5.38%、70.63%、90.63% 和 82.07%。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4,831.80 万元、189,361.78 万元、332,862.11 万元和 359,145.23 万元，其中来

自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4,291.95 万元、187,494.11 万元、332,426.24 万元和 253,872.71 万元，占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70.69%、99.86% 和 70.69%。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对独立，财务独立性强，资金尚未实现集中管理。一旦主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入以及盈利能力，进而削弱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的偿债依赖下属主要子公司的风险。

### **13、投资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22,790.52 万元、836,663.1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11%、39.93%、0.00% 和 0.00%。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26,927.91 万元和 218,732.5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9.34% 和 8.62%。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6,346.87 万元、358,449.63 万元、392,543.52 万元和 452,318.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7%、17.11%、16.15% 和 17.83%。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810.51 万元、-115,273.41 万元、-49,887.35 万元和 -145,532.76 万元，在投资规模较大的同时，发行人投资收益并不十分稳定：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112.27 万元、20,454.59 万元、17,210.17 万元和 15,689.92 万元。公司存在投资规模较大但投资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 **14、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为 247,615.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19%，占比不大，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其中其他应收款为 138,366.9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服务费、政府补贴款等，涉及单位较多，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 **15、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涉及资产管理、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小贷等众多不同领域，由于广泛的市场业务范围导致的市场非专属性与非垄断性，在金融混业趋势逐渐明显的情形下，发行人在各个业务领域面临着来自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多方面日益激烈的竞争。因此，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1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涵盖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 2、多元化经营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1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涵盖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每个行业趋势变化把控能力不强，无法有效规避行业风险，那么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

####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4、董事以及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董事 6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目前在职董事 3 人，主要由于公

司处于整合阶段，新任董事未到位导致。发行人董事缺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2 年 2 月 14 日，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济南市财政局，变更前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变更后由济南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经过本次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南市财政局。

目前，根据济南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整合方案通知要求，发行人未来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南市财政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销售及购买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资金往来、担保等方面涉及一定的关联交易。2021 年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17,800.08 万元，接收关联方提供劳务 246.38 万元，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 2,056.98 万元，相关的联交易合计 20,103.44 万元，关联担保 205,010.48 万元，同时存在部分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法律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及披露的合规性。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相关披露及时、合规。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发

行人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 2、小贷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济南市财政局下属的国投独资企业，工作重点之一就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其小贷业务放款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政府政策的影响。近期，发行人积极响应市政府政策，主动调低了小贷业务放款利率，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贵”的问题，同时也使得自身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但是，作为市场化运作的主体，发行人自身的融资行为及小贷业务放贷利率，是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的，纵然受到政策影响，该影响也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

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下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7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若品种二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7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4 月 7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7 日。若品种二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

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4 月 4 日。

发行期限：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济南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20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

###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当前余额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票面利率
1	20济金控	2020/4/16	-	2023/4/16	5.00	4.00	3.90
2	20济金01	2020/6/23	-	2023/6/23	10.00	5.00	3.98
<b>合计</b>					<b>15.00</b>	<b>9.00</b>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以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公司债券兑付日或付息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债券兑付日或付息日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兑付日或付息日时再用于相应债券本金偿付。

若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早于公司债券的兑付日或付息日，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本金；若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晚于公司债券的兑付日或付息日，则发行人将先用自有资金偿还相应公司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替换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逆回购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公司保证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委贷业务，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不会产生太大变化。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中长期资金的来源，调整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注册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 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将在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 2、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督协议。
- 3、公司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及时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公司保证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委贷业务，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行为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本公司债券不会纳入“政府直接偿还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或“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批文项下第一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1济金03”，发行金额为1亿元。因“21济金03”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20济金控”兑付日或付息日，发行人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20济金控”兑付日或付息日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批文项下第二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2济金02”，发行金额为5亿元。因“22济金02”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20济金01”兑付日或付息日，发行人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20济金01”兑付日或付息日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na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玉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510.84 万元

设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881X0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2 号楼 11 层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汤传海、王百灵、陈学斌

联系电话：0531-66626936

传真：0531-66626908

公司网址：<http://www.jnjkjt.com>

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咨询、管理与运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在批准区域内以信息中介或者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以及相关资金融通的配套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汤传海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2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531-66626936

传真：0531-66626908

发行人作为一家经济南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整合全市各类金融资源，综合经营银行、证券、保险、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为济南市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与保障，公司经营范围涵盖

了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咨询、管理与运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在批准区域内以信息中介或者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以及相关资金融通的配套服务。发行人在济南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运行体系和高运作水平的金融产品，成为金融产业标杆企业。随着金融产业链、产品链和价值链的不断完善，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3年3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济）工商内名核字【2013】第00008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济南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控”）。

2013年4月23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济政字【2013】27号文《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并授权济南市财政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2013年5月2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801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济南市财政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886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毅，注册资本为叁亿叁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30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国有股权注入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济财办【2013】117号）文件批准，济南市财政局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80,000,000.00元、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29,785,715.00元、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40,000,000.00元、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116,000,000.00元的股权投资共计965,785,715.00元全部注入济南金控。

2013年12月30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将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济财办【2013】120号）文件批准，济南市财政局把持有的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35,000,000.00元国有股权注入济南金控。

2016年9月7日，济南市财政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万元，变更为415,400万元，其中：股权划转110,000万元、货币出资305,400万元。

2016年9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5,400万元。

2017年6月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济）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0106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修订《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由济南市国资委作为国有独资股东对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变更为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咨询、管理与运营；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在批准区域内以信息中介或者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以及相关资金融通的配套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018年9月19日，经济南市国资委《关于落实金融监管整改意见理顺汇鑫小贷公司产权关系的批复》（济国资产权【2018】3号）文件批准，济南市国资委将济南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经审计的汇鑫小贷公司股权4,110.84万元划转给济南金控。

2019年5月24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修订《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将发行人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0亿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及净资产出资，期间，原股东济南市财政局以及现任股东济南市国资委历经数次增资，包含货币出资合计为45.55亿元，净资产划转0.41亿元，使注册资本由41.54亿元增至87.50亿元。

2019年6月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75,010.8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以及净资产出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900881X0。

2020年4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1.05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以及净资产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5,510.84万元。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21]9号)，发行人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22年2月14日，经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发行人股东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济南市财政局。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885,510.84万元，济南市财政局持有100.00%股权。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济南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财政局。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济南市财政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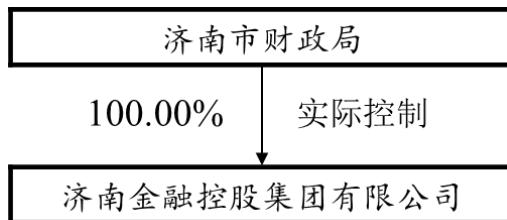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额	实缴额
1	济南市财政局	100.00	885,510.84	885,510.84
	合计	100.00	885,510.84	885,510.84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财政局，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南市财政局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济南市财政局，变更前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变更后由济南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经过本次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南市财政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二级子公司 14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21 年末/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投资。	100.00	100.00	5.93	0.02	5.91	0.20	-0.23
2	济南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0.50	0.02	0.49	0.02	0.01
3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母基金及管理，咨询和服务。	100.00	100.00	12.49	1.58	10.91	0.78	0.56
4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0.34	0.02	0.32	0.05	0.02
5	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内保理（非银行类融资）、出口保理（非银行类融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客户资信调查及评估；经济贸易咨询	69.91	86.22	10.77	8.49	2.27	2.16	0.18
6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山东省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服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100.00	100.00	10.03	4.53	5.50	0.71	0.45
7	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7.71	0.72	6.99	1.57	1.15
8	全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人才引进、进出口贸易，先进制造业、服务业项目引进，新兴产业项目投资信息收集与引进，资产管理等。	100.00	100.00	18.60	18.07	0.53	0.43	0.00

9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46.38	54.21	51.43	7.22	44.21	1.84	1.00
10	济南金控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自有资金对金融软件开发产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非银行支付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企业征信、企业信用管理和咨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企业征信业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和咨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信用评级业务；非融资商业保理及咨询服务	51.00	51.00	0.04	0.04	0.00	0.00	-0.01
11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企业管理咨询；资产并购重组咨询；土地整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该投资项目提供咨询。	51.00	51.00	19.32	16.72	2.60	0.67	0.38
12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商业保理；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体育用品的销售及租赁；财务咨询。	27.62	93.87	23.62	11.66	11.97	0.83	0.45
13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51.00	51.00	8.84	5.53	3.31	0.60	0.07
14	济南鑫控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	100.00	100.00	0.05	0.00	0.05	0.04	0.00

	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	---	--	--	--	--	--	--

注：本公司对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69.9125%，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对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30.0875%，则本公司对其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本公司对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6.38%，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7.82%，则本公司对其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54.20%。本公司对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7.6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全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66.25%，则本公司对其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93.87%。

#### 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介绍：

##### **1、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艾传东，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9,316.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55 万元，净资产为 59,122.4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6.03 万元，净利润为 -2,305.71 万元，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所投企业利润降低导致投资收益减少，另一方面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济南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耿家国，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028.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22 万元，净资产为 4,877.8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52 万元，净利润 105.96 万元。

### **3、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9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家国，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母基金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933.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23.55 万元，净资产为 109,109.6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58.11 万元，净利润 5,564.02 万元。

### **4、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家国，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表决权比例 100%，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438.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59 万元，净资产为 3,232.6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6.50 万元，净利润 174.63 万元。

### **5、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伟，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9.61%，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国内保理（非银行类融资）、出口保理（非银行类融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客户资信调查及评估；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688.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947.75 万元，净资产为 22,740.8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60 万元，净利润 1,820.89 万元。

## **6、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嘉伟，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在山东省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332.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303.54 万元，净资产为 55,029.1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47.92 万元，净利润 4,488.48 万元。

## **7、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47,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艾传东，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7,06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71.56 万元，净资产为 69,893.9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85.07 万元，净利润 11,513.93 万元。

## **8、全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600 万港币，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技术、人才引进、

进出口贸易，先进制造业、服务业项目引进，新兴产业项目投资信息收集与引进，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6,026.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0,744.59 万元，净资产为 5,281.6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6.51 万元，净利润 29.64 万元。

## **9、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鲁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6.38%，表决权比例为 54.20%，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4,277.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176.25 万元，净资产为 442,101.2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05.13 万元，净利润 9,968.57 万元。

## **10、济南金控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济南金控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51%，法定代表人刘延峰，经营范围包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自有资金对金融软件开发产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非银行支付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企业征信、企业信用管理和咨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企业征信业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和咨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信用评级业务；非融资商业保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保险经纪；金融机具和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金控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05.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2.79 万元，净资产为 2.4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5 万元，净利润 -84.9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业务渠道尚未打开，未形成好的营业模式，收入过低，成本过高。

### **11、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康斯文，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51%，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企业管理咨询；资产并购重组咨询；土地整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该投资项目提供咨询（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或凭资质证经营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取得相关资质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3,223.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249.40 万元，净资产为 25,974.1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13.48 万元，净利润 3,756.11 万元。

### **12、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建仓，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3.59%，表决权比例为 93.59%，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商业保理；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体育用品的销售及租赁；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6,239.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574.3 万元，净资产为 119,665.1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53.9 万元，净利润 4,531.12 万元。

### **13、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百灵，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51.00%，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435.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335.52 万元，净资产为 33,100.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7.98 万元，净利润 719.64 万元。

#### 14、济南鑫控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鑫控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延锋，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济南鑫控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30.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77 万元，净资产为 500.8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60.71 万元，净利润 0.86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	2.05	1,193.25	709.25	484.00	16.03	11.03

		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2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80.05	1,018.80	61.25	20.70	1.31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30	1,913.68	1,750.16	163.52	31.99	5.64
4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	48.99	63.85	46.77	17.08	2.16	-1.63

		除外)；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5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领域覆盖了与铁路相关的资本运营、建设与管理等。	3.70	1,540.80	647.94	892.87	32.41	-9.09
6	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产资源的评估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制品及原料的采购、储存（不含危险品）、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25.00	12.82	2.71	10.12	62.00	0.09
7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及相关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	30.00	6.55	4.29	2.25	0.60	0.03
8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依法须	19.16	80.62	26.89	19.70	28.74	4.51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38	28.42	8.72	19.70	1.14	2.52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介绍：

### 1、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66.3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同水，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73%。公司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32,52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92,537.50 万元，净资产为 4,839,989.2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294.04 万元，净利润 110,256.35 万元。

### 2、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7.8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兴磊，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00,521.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88,035.18 万元，净资产为 612,486.5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971.35 万元，净利润 13,110.97 万元。

### **3、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8.8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大鹏，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19%。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36,809.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01,580.53 万元，净资产为 1,635,228.6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880.81 万元，净利润 56,365.55 万元。

### **4、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9.8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治勇，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38,504.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7,710.44 万元，净资产为 170,763.9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

收入 21,599.11 万元，净利润-16,294.9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铁路项目回收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导致。

## 5、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484.5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长兴，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71%。公司经营范围：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领域覆盖了与铁路相关的资本运营、建设与管理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408,049.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79,375.23 万元，净资产为 8,928,674.6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102.71 万元，净利润-90,860.5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铁路项目回收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导致。

## 6、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5.00%。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产资源的评估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制品及原料的采购、储存（不含危险品）、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231.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66.31 万元，净资产为 101,165.2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020.55 万元，净利润 913.87 万元。

## 7、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危东，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5.42%，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及相关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5,476.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933.13 万元，净资产为 22,543.2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5.52 万元，净利润 278.69 万元。

## 8、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43,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元坤，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9.16%，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06183.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8,920.97 万元，净资产为 197,001.3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408.56 万元，净利润 45,084.52 万元。

## 9、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7,451.3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涛，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4.38%，经营范围包括制造、自销：片剂、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糊丸）、酊剂、散剂、煎膏剂、口服液、原料药（麝香酮、蒙脱石）、胶剂（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宏济堂牌阿胶片”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成药制品工艺及中药生产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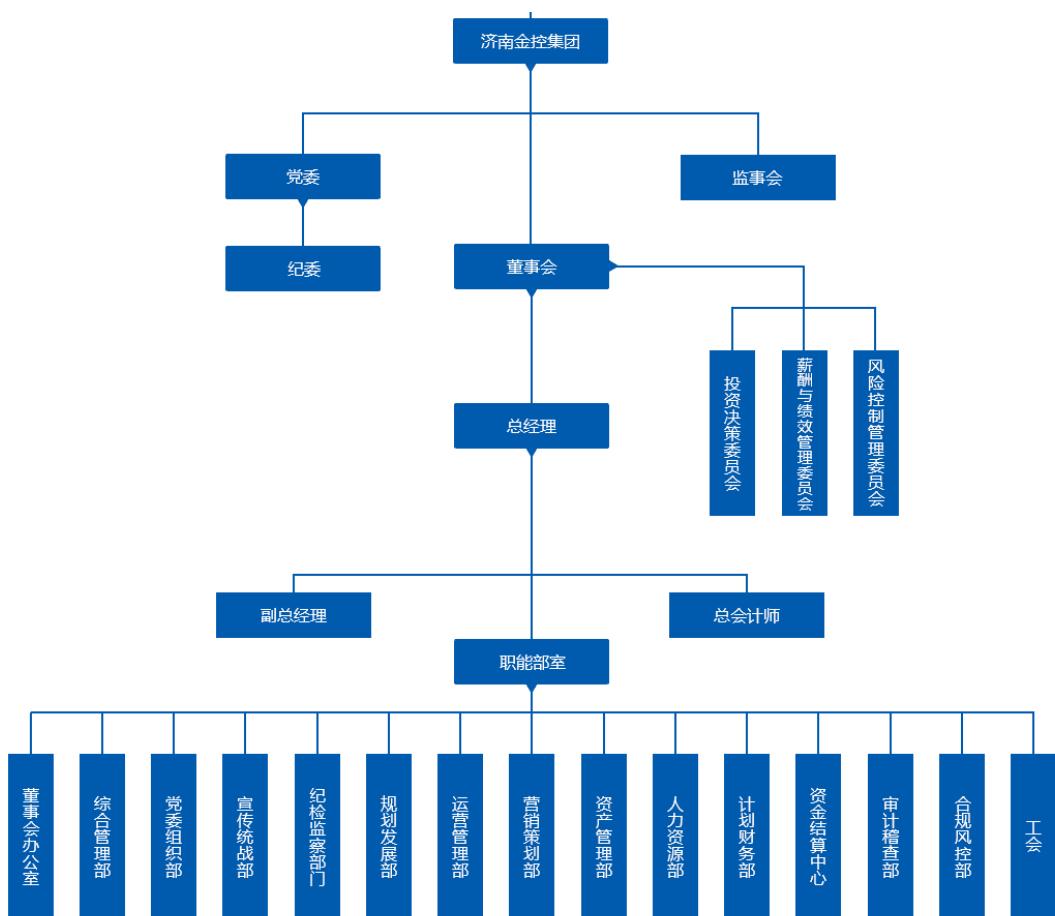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4244.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243.03 万元，净资产 197,001.3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99.79 万元，净利润 25,200.55 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和经营班子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协调和制衡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各机构在公司的实际运作

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企业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企业稳步发展。

###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济南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即公司股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享有以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依法决定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5) 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6) 决定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
- 7) 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8)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0)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11)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12)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13)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权；
- 14)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15)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6)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
- 2) 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 3) 决定公司符合国资监管机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4) 决定聘用或解聘除章程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以外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
- 5) 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一年期内的短融事宜。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股东可以根据董事会执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企业发展状况等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董事 6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公司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公司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特别重大的投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报股东或市政府批准；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9)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 13) 决定公司除发行中长期债券外的融资方案、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4)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 15) 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 17) 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8) 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 1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其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时确定。董事会成员经股东批准，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有任免提议权的机构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连派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5) 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7)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济南市财政局为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运行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本部主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宣传战略部、纪检监察部门、规划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营销策划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审计稽查部、合规风控部等 15 个部门。各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主要职能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p>(1) 制定完善董事会制度。</p> <p>(2) 协助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p> <p>(3) 处理董事会文书。</p> <p>(4) 督导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p> <p>(5) 协调集团内外投资关系。</p> <p>(6) 外派董、监、高的管理服务。</p> <p>(7) 董事会外联服务。</p>
综合管理部	<p>(1) 制定完善总经理办公会、集团公司各项制度。</p> <p>(2) 协助总经理处理集团日常事务。</p> <p>(3) 负责会议管理及日常文秘工作。</p> <p>(4) 综合负责集团来文、来电、来件的管理工作。</p> <p>(5) 负责集团各类档案管理。</p> <p>(6) 负责集团及子公司的印章管理。</p> <p>(7) 负责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变更。</p> <p>(8) 负责集团的安全应急管理。</p> <p>(9) 负责总经理办公室日常外部联络。</p> <p>(10) 督导总经理办公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p>
党委组织部	<p>(1) 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集团党建工作意见，制订开展工作计划及实施措施，为集团公司重要任务和中心工作提供组织保证。</p> <p>(2) 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提出集团直属及各子公司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审核基层党组织建制，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组织和指导基层党组织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等工作；落实党员发展计划，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水平。</p> <p>(3) 负责制定完善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集团公司党的制度建设。</p> <p>(4) 负责党建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党内民主管理、党务交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党建工作信息。</p> <p>(5) 负责党委系统表彰、评优、推优工作。</p> <p>(6) 负责集团公司党员及党务工作者党务工作，受理有关党员权益的申诉。</p> <p>(7) 承办上级党委来文、来电等工作；承办集团公司党委会的议题准备和会议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党委各类文件、工作计划、总结、领导讲话等草拟工作；审核、办理以党委名义上报、下发及对外交往的文件，确保党委工作正常运转。</p> <p>(8) 加强对相关基层党委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并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负责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有人事管理权限子公司高管人员的考察、交流、调配、任免、考核和评议工作；</p> <p>(10) 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对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考察、选拔、调整、年度考核、教育培训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各项工作，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和服务保障工作。</p> <p>(11) 负责集团公司人才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需各级人才的管理工作；受理、审核和批复子公司招聘工作；提报集团党委审批员工的录用。</p> <p>(12)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要求，规划内部机构格局，并根据机构调整、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及时组织对工作职责进行修订完善，督促和检查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p> <p>(13) 研究本部室业务相关政策，拟订本部室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对本部室员工实施考核及日常管理。</p> <p>(14) 贯彻执行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本部室所属文件材</p>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15)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宣传统战部	(1)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发展规划，负责集团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2) 负责集团公司党的思想建设。 (3) 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4) 全面负责舆情管理、防控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6) 负责宣传管理工作。 (7)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8) 负责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9) 牵头推进宣传统战领域法治建设和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0)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纪检监察部门	(1) 开展日常监督。 (2) 监督党员干部。 (3) 监督监察对象。 (4) 强化制度建设。 (5) 组织宣传教育。 (6) 严肃查处案件。 (7) 受理检举控告。 (8) 受理信访举报。 (9)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规划发展部	(1) 研究资本市场。 (2) 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制订集团年度经营计划。 (4) 对外投资综合管理。 (5)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6) 负责集团效能管理。 (7) 就业务类研究事项，全程列席党委会议、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 (8)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运营管理部	(1) 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各业务板块运营工作方针、政策及各项指示、指令、通知和阶段性工作部署。 (2) 督导调度集团及子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工作，确保年度、月度各项业务营运计划任务圆满完成。 (3) 综合管理各子公司安全运行，并依据情况制定和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4) 参与研究、分析集团及子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对外投资、业务标准、质量标准、重要业务规程及各项运行制度。 (5) 定期组织召开集团业务调度会、业务论证会及其他需要召开的专业会议。 (6) 负责集团及子公司业务运营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 (7) 加强运营业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业务信息，充分发挥指导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p>与服务的作用。</p> <p>(8)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营销策划部	<p>(1) 营销规划和跟踪。</p> <p>(2) 营销管理和市场拓展。</p> <p>(3) 业务策划。</p> <p>(4) 窗口指导。</p> <p>(5) 金融科技建设。</p> <p>(6) 营销协同和整合营销。</p> <p>(7) 客户群综合管理和维护。</p> <p>(8) 招商引资。</p> <p>(9)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资产管理部	<p>(1) 制度管理。</p> <p>(2) 规划计划管理。</p> <p>(3) 投资股权管理。</p> <p>(4) 市场信息跟踪。</p> <p>(5) 业务协调与调研。</p> <p>(6) 开展投行服务。</p> <p>(7) 培实资产端。</p> <p>(8) 产权登记和资产管理。</p> <p>(9) 部室团队建设。</p> <p>(10)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人力资源部	<p>(1) 制度体系建设。</p> <p>(2) 岗位配置管理。</p> <p>(3) 人力资源规划。</p> <p>(4) 薪酬设计管理。</p> <p>(5) 绩效激励管理。</p> <p>(6) 员工素质提升。</p> <p>(7) 员工岗位调配。</p> <p>(8) 实习生管理。</p> <p>(9) 劳务派遣用工管理。</p> <p>(10) 劳动关系管理。</p> <p>(11) 人事档案管理。</p> <p>(12) 员工权益保障。</p> <p>(13)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计划财务部	<p>(1) 财务会计制度管理。</p> <p>(2) 财务预算管理。</p> <p>(3) 财务内控管理。</p> <p>(4) 组织财务核算管理。</p> <p>(5) 资产资源价值管理。</p> <p>(6) 做好税务筹划管理。</p> <p>(7) 财务决策管理。</p> <p>(8) 财务考核管理。</p> <p>(9) 财务队伍建设。</p> <p>(10)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资金结算中心	<p>(1) 统一资金管理模式。</p> <p>(2) 统一融资担保管理。</p> <p>(3) 统一银行账户管理。</p>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4) 统一资金计划管理。 (5) 统一调配内部资金。 (6) 统一资金分析体系。 (7)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审计稽查部	(1) 内控建设。 (2) 审计计划管理。 (3) 审计实施。 (4) 审计结果运用。 (5) 审计整改跟踪。 (6) 审计案卷管理。 (7) 调查研究。 (8) 外部协调。 (9) 团队建设。 (10) 承办集团领导与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合规风控部	(1) 制度建设。 (2) 体系建设。 (3) 风险评估。 (4) 授信管理。 (5) 复审管理。 (6) 不良资产管控。 (7) 考核评价。 (8) 法务管理。 (9) 外协管理。 (10) 团队建设。 (11) 宣传培训。 (12)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明确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执行规范，为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具体执行机构的行为规范提供了具体依据。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人力资源管理、招投

标以及采购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1、财务管理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试行）》、《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此类制度明确提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同时，审计部开展审计项目以风险控制为导向，以审计增值为目的，以质量控制为标准；此外，公司各项费用开支实行严格管理、统一标准、总额控制、分级审批的办法，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管理与审批办法票据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的实施细则。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2、风险控制制度**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年度经营风险分析报告、审议集团公司重大经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重大项目可行性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规定及措施安排等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委员会经审议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后报公司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若发生急需委员会审议的重大经营风险事项或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时，委员会可紧急召开临时会议进行审议，确定解决方案，报请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

###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党委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公司按照公司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公司相关职

能部门再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规则，对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规范，上述事项视具体情况分别由公司党委会、董事会集体研究决策。

#### **4、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并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定价规则，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以进行规范，并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对外担保制度**

在对外担保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等担保业务相关制度，对担保业务操作流程、客户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等具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效率和质量，发行人制定了《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确定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总会计师（未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的为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由财务部部长负责具体协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信息披露事务。

#### **7、子公司管理制度**

明确对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

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会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和提供会计资料。要求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的指导和监督。要求子公司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档案需在公司留档备案。

##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定期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能力。

#### **1、业务独立**

公司在济南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公司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 **2、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出资者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出资者负责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委派，并按

照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在出资者处兼任任何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部门、规划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营销策划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审计稽查部、合规风控部等 15 个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玉柱	男	54	董事长	2017.05 至今	是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情况
汤传海	男	56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7 至今	是	否
王成元	男	37	职工董事	2020.09 至今	是	否
王百灵	女	44	监事长、监事	2022.09 至今	是	否
杨喜凤	女	50	监事	2022.09 至今	是	否
朱伯辉	男	40	监事	2022.09 至今	是	否
李会荣	女	46	职工监事	2022.09 至今	是	否
耿家国	男	46	职工监事	2018.02 至今	是	否
杨德海	男	52	高级管理人员	2017.06 至今	是	否
申世红	男	56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3 至今	是	否
韩冰	男	49	高级管理人员	2021.11 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济南市财政局为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相关机构近三年及一期内运行良好。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玉柱，男，1967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石化济南分公司财务处处长、计量中心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济南市财政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汤传海，男，1965年10月出生，文学学士，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发改委物业管理中心主任，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金控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成元，男，198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企划部个险人力发展室副主任、主任，培训部营销主管训练室主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培训部负责人，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本部 SCI 总经理。现任金控集团职工董事、营销策划部部长。

### 2、监事会成员简介

王百灵，女，197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法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民建会员。历任山东赛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师、总经理助理，国农租赁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山东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惠众新金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部长，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兼任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兼任监事会主席）。

杨喜凤，女，197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建设机械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山东省建鲁城乡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建鲁城乡发展中心总经济师兼任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建鲁城乡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副主任（副总经理），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朱伯辉，男，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综合部总经理助理，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岗，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业务主管，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现任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李会荣，女，197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群众。历任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泰和泰（济南）事务所律师，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理级），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高级经理，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耿家国，男，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能源投资公司高级经济师，济南市能源投资公司工程部经理，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副部长，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部长。现任金控集团职工监事。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德海，男，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环卫局团委副书记、组织人事处处长，济南市市容环卫局组织人事处处长、副局长、党委委员，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巡视员，现任济南金融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

申世红，男，1965年5月出生，教育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卫生学校办公室主任、校长助理、党委委员、副校长、高级讲师、高级政工师，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高级讲师、高级政工师，济南职业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韩冰，男，1972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济南炼油厂仪表车间工人、助理工程师，财政部驻山东专员办业务一处副主任、业务一处主任、二处主任、三处主任、三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财政部山东监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办公室一级调研员、监管五处一级调研员，现任金控集团副总经理。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主要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王成元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金控典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耿家国	山东汇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
	济南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济南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李会荣	济南市历下区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王百灵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非执行董事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全程产业发展投资（济南）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全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顺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鲁港深财金企业管理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空缺，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均无境外居留权。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1、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批复》（鲁政字【2014】54 号），同意济南市设立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金交中心”），金交中心要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法人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确保在交易场所章程、交易规则、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业务的批复》（鲁财金【2014】19 号）、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 号），同意金交中心承办相关业务。

### 2、济南金控典当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为济南金控典当经营有限公司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7455A10018），济南金控典当有限公司具有典当经营资格。

### 3、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金监批字【2018】31 号），同意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

### 4、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书流水号：000000060335），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投融资板块	20,643.33	41.93	40,209.49	41.34	20,454.59	31.27	18,112.27	29.23
2.类金融板块：	27,343.24	55.53	34,129.15	35.09	24,549.10	37.53	21,801.59	35.18
担保	-	-	2,709.46	2.79	3,470.39	5.31	3,024.18	4.88
金融平台服务	238.87	0.49	1,065.58	1.1	886.34	1.35	7,522.48	12.14
融资租赁	8,200.07	16.65	8,253.90	8.49	6,841.90	10.46	2,516.70	4.06
资产管理	5,409.37	10.99	6,713.48	6.90	4,275.90	6.54	3,197.60	5.16
商业保理	2,562.42	5.2	3,624.23	3.73	3,628.89	5.55	1,846.03	2.98
小贷和典当	8,387.17	17.03	5,714.52	5.88	5,490.68	8.39	3,694.60	5.96
期货	2,545.34	5.17	6,047.98	6.22	-	-	-	-
3.其他业务板块	1,250.25	2.54	22,929.76	23.57	20,413.00	31.2	22,052.23	35.59
贸易	32.07	0.07	17,935.77	18.44	2,044.14	3.12	18,154.18	29.3
其他	1,218.18	2.47	4,993.99	5.13	18,368.86	28.08	3,898.05	6.29
合计	<b>49,236.82</b>	<b>100.00</b>	<b>97,268.40</b>	<b>100.00</b>	<b>65,416.69</b>	<b>100.00</b>	<b>61,966.0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966.09万元、65,416.69万元、97,268.40万元和49,236.82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迅速扩张，业务多元化发展，营业收入整体大幅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融资板块收入分别为18,112.27万元、20,454.59万元、40,209.49万元和20,643.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23%、31.27%、41.34%和41.93%，收入规模波动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稳中有升。

近三年及一期，类金融板块收入分别为21,801.59万元、24,549.10万元、34,129.15万元和27,343.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18%、37.53%、35.09%和55.53%，收入呈增长趋势；类金融板块主要包括担保、金融平台服务、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商业保理、小贷和典当以及期货七大板块，其中2019至2021年，担保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3,024.18万元、3,470.39万元和2,709.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88%、5.31%和2.79%，担保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呈下降趋势，自2022年担保类子公司剥离，此板块不再产生收入；金融服务平台板块分别为7,522.48万元、886.34万元、1,065.58万元和238.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14%、1.35%、1.10%和0.49%，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融资租赁板块分别为2,516.70万元、6,841.90万元、8,253.90万元和8,200.07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4.06%、10.46%、8.49%和16.65%，融资租赁占比呈上升趋势；资产管理板块收入分别为3,197.60万元、4,275.90万元、6,713.48万元和5,409.37万元，所占比

重分别为5.16%、6.54%、6.90%和10.99%，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商业保理板块收入分别为1,846.03万元、3,628.89万元、3,624.23万元和2,562.42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2.98%、5.55%、3.73%和5.20%，收入规模趋于稳定；小贷和典当板块收入分别为3,694.60万元、5,490.68万元、5,714.52万元和8,387.17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5.96%、8.39%、5.88%和17.03%，收入规模及占比上升较快；自2021年起发行人新增期货业务，期货板块收入分别为6,047.98万元和2,545.34万元，占比分别为6.22%和5.17%。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2,052.23万元、20,413.00万元、22,929.76万元和1,250.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59%、31.20%、23.57%和2.54%，占比逐年下降。

### （三）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发行人为济南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由投融资板块、类金融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构成，在济南地区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与济南市政府及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较丰富，各金融业务之间初步显现协同效应。

#### 1、投融资板块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融资板块收入分别为18,112.27万元、20,454.59万元、40,209.49万元和20,643.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23%、31.27%、41.34%和41.93%，收入规模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整体来看，投资收益可为发行人提供较稳定的利润来源；但相较于投资规模，投资收益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存续项目中，大部分尚未到项目退出期，对资金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表：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	87.90	1.06	61.27	1.02	50.00	0.53	29.28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	-	-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5	3.18	-	-	0.08	3.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6	3.82	0.1	5.78	-	-	0.01	0.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3	1.91	0.29	16.76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	0.02	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0.41	20.10	0.82	45.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0.04	1.96	-	-
丧失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0.33	16.18	-	-
其他	-	-	0.14	8.09	0.13	6.37	0.32	17.68
持有其他短期投资取得的收益	0.05	3.18	0.14	8.09	0.03	1.47	0.11	6.08
<b>合计</b>	<b>1.57</b>	<b>100.00</b>	<b>1.73</b>	<b>100.00</b>	<b>2.04</b>	<b>100.00</b>	<b>1.81</b>	<b>100.00</b>

表：近三年一期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亿元、%

投资标的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	5.73	0.13	7.56	0.25	12.25	0.29	16.0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	7.64	0.16	9.3	0.18	8.82	0.16	8.84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	31.85	0.35	20.35	0.33	16.18	-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4	40.76	0.40	23.26	0.23	11.27	-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b>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0.00	0.00	0.06	3.49	0.18	8.82	0.60	33.1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14	6.86	0.20	11.05
<b>合计</b>	<b>1.35</b>	<b>85.99</b>	<b>1.10</b>	<b>63.96</b>	<b>1.31</b>	<b>64.20</b>	<b>1.25</b>	<b>69.06</b>

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近三年累计分红情况如下：

表：主要投资标的近三年累计分红

单元：亿元

投资标的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近三年累 计分红
------	--------	--------	--------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0.06	0.18	0.60	0.84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0.15	0.15	0.4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14	0.20	0.3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9	-	0.20
<b>合计</b>	<b>0.28</b>	<b>0.56</b>	<b>0.95</b>	<b>1.79</b>

发行人目前的投融资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集团本部以及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融资板块包括股权直投、基金投资和市场化投资。

### (1) 股权直投

发行人作为投资者，主要进行长期投资，投向行业既包括铁路、光伏等实体经济行业也包括银行、信托等金融行业，济南金控集团能够赚取自身投资部分的投资收益和资产管理报酬。

#### 1) 投资范围与投资方式

发行人股权直投以政策性为导向，投资范围以济南辖区内具备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为主，被投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1) 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如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行业、新材料与制造业、农业与现代服务业及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2) 符合济南市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国有资本布局调整方向；3) 突出济南产业特色，有利于提高地方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4) 符合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投资规模与企业承受能力、资源条件相适应。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投股权投资项目涉及行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金融业、航空运输业、新能源业与制药业等。

投资方式为通过股权直投的方式，参与被投企业增资扩股、收购原股东股权以及新设立合作公司等。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股权直投分为政策性投资以及财务性投资，集团本部投资业务全部为政策性投资以取得金融牌照为主；财务性投资主要为明股实债的方式，一般持有 3-5 年后退出，合计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在 10%-40% 之间，不作为

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持股时间基本不超过 5 年，按持有股权比例分取红利和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同时，为增加长期投资收益，可由子公司济南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跟投，单户企业跟投比例一般不超过被投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 5%，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10%。公司参股但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对于风险较高的被投资企业，发行人采取股权回购方式进行投资，回购时间不超过 3 年，回购业务由被投资企业原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作质押，质押份额不少于公司所投资股数加计原股东 10% 之和。被投资企业按年支付不低于签订协议时国家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的投资收益。其中，第一个年度的投资收益应在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款后第 8 个月的第一周支付，第 2、第 3 个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在第一个年度支付收益后的第 12 个月、第 24 个月支付。被投资企业原股东按签订协议时国家公布的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溢价回购公司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政策性投资企业以及财务性投资企业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政策性股权投资企业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类别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行业	投资期限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3,700.19	3.70	铁路	长期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股权投资	133,802.22	2.73	金融资产管理	长期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9,753.33	49.00	铁路	长期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6,254.17	25.00	基金	长期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71,884.76	10.00	银行	长期
合计		<b>575,394.67</b>	-	-	-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性股权投资企业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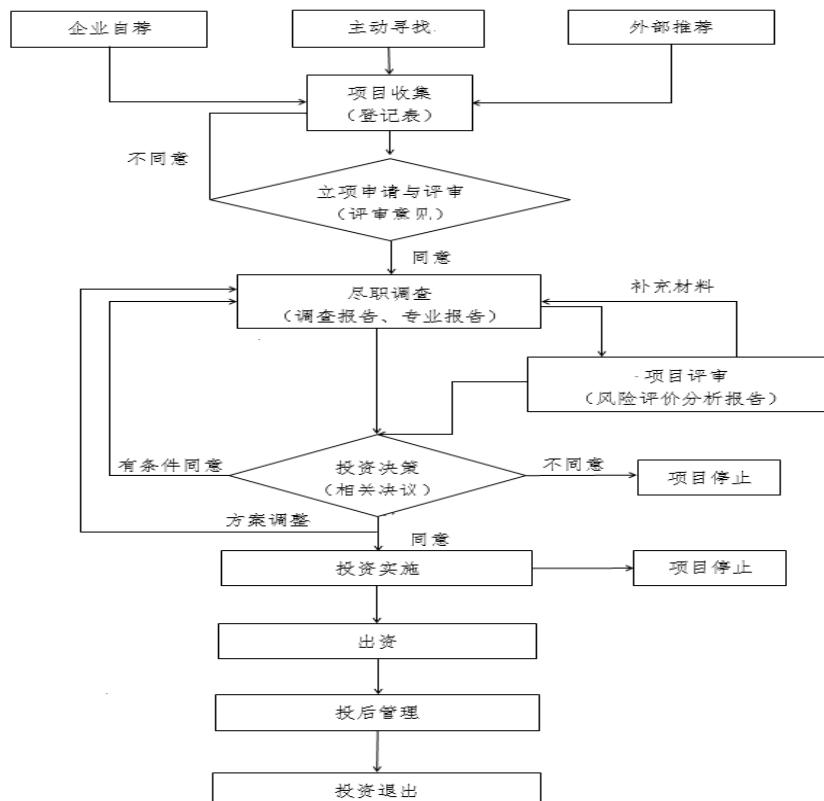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投资方式	余额	财务性股权 投资占比	行业	回购日期	应收 年分红
济南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建设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回购	2,500.00	17.11	基金	2022.11.30	202.78
山东铂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	2,380.00	16.29	服务	2022.12.19	166.60
山东海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	1,890.00	12.94	电力	2022.12.22	151.20
山东通源电气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	1,248.00	8.54	电力	2023.04.10	87.36
济南韶欣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	955.00	6.54	制造	2022.09.27	66.85
<b>合计</b>		<b>8,973.00</b>	<b>61.42</b>	-	-	<b>674.79</b>

### 3) 业务流程

为加强投资管理业务，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图：发行人股权直投业务流程图



根据公司章程，集团公司出资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全资子公司为投资决策机构，决策程序包括投资部门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合规风控部审核并出具风险评价分析报告以及投资部门和合规风控部门分别向子公司董事会、集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提交投资议案三个环节。其中，需要提交集团公司出资人审批的，应先报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批准。集团公司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小组，负责审核股权投资立项评审工作，项目立项评审小组实行经理负责制，评审小组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及投资部、基金部、投资服务中心、合规风控部相关负责人组成。集团投资实行审批制，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500 万元（含）的，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批准；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不超过集团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5%（含）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批准；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集团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5%的，提交集团公司出资人审批；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可以由子公司董事会研究批准，也可以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批准。项目获得批准后，对于已在新三板挂牌的拟投资企业，投资部门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投资手续，未在新三板挂牌的，由投资服务中心从集团公司的中介库中选取审计与评估机构，并协调其及时出具审计和评估报告。对于已投资项目，集团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行使投后决策管理以及由投资部门负责投后日常管理。集团在被投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或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投资部门按权限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投资部门在项目出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 （2）基金投资

与此同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成立了基金合伙企业，不仅可以获得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收益，还可以获得基金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后的投资收益。基金业务采用多种方式设立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业务。基金的设立包括公开征集和跟进投资两种方式，公开征集是指由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发起设立基金的方式；跟进投资是指济南母基金跟进投资国家、省或者区县发起设立基金的方式。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母基金”）原名为济南创发投资有限公司，是政府财政政策性引导基金，市场化基金运作平台，负责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的基金出资设立和管理工作。母基金主要任务是引导更多社

会资本共同参与设立子基金，不断增强支持济南市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是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母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99,000.00 万元。母基金是政府财政政策性引导基金，受母基金管理机构委托代表政府向产业子基金投资的投资平台，承担基金发起、设立、运作、回收等具体工作。

### 1) 基金的基本要求以及设立方式

母基金按照母基金投委会或发行人批复等依据具体实施，原则上采用有限合伙制，若采用其他组织形式，则需由母基金管理机构审批。母基金出资最高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30.00%，基金管理公司出资占基金规模的 1-2%，超出限制的由母基金管理机构审批。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7 年，延长期不超过 3 年。

母基金管理机构采取公开征集方式选择投资领域内的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出资在济南市新设或改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中标基金管理机构出资比例不低于 50%，母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不高于 20%。该基金管理公司具体负责募集其余社会资本，与母基金共同组建基金企业，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基金组建及日常管理。

母基金还参与跟进投资设立的基金，此类基金以国家、省或者区县为主发起，母基金根据当年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调整情况，报母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后参与。在跟进投资设立基金中，母基金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5%，基金投资在济南市范围内的资金不少于济南母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 2) 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基金终止后，应当在母基金管理机构监督下组织清算。正常情况下，母基金不提前退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济南母基金可要求基金其他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无条件转让济南母基金对基金出资形成的全部权益。

- A、济南母基金出资拨付基金账户 12 个月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B、基金注册成立 2 年内未完成约定在济南投资任务的；
- C、基金管理核心团队成员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未能实际履行职责的；

D、基金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的；

E、其他约定的特殊情形。

母基金因上述原因提前退出时，受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 3) 风险控制

母基金制定了一系列风险把控措施，包括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实行共管账户管理制度，约定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以及限定不得从事的业务范围。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定期召开出资人会议汇报基金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并每半年向母基金提交《基金运营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审计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和《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 4)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基金和自主管理的基金已完成有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另外，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029，未来将逐步开展自营基金业务。

**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1	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1675	2014-04-22
2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703	2015-03-19
3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129	2015-04-16
4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D6532	2015-07-01
5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5091	2015-07-21
6	济南财金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0286	2016-01-25
7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5770	2016-02-17
8	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H4222	2016-04-27
9	济南园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5373	2016-07-06
10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M218	2020-01-06
11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9249	2016-08-23
12	山东汇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4963	2016-10-20
13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8266	2017-05-08
14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M9117	2017-07-05
15	山东工研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3778	2017-10-16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16	山东宏阳光辉商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6234	2017-12-28
17	济南九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J268	2018-02-07
18	济南银吉文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F031	2018-02-12
19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Y111	2018-05-31
20	济南财金立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C490	2018-12-29
21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C031	2019-03-28
22	济南首诚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C633	2019-11-11
23	山东济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M240	2019-12-31
24	济南金控海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Y446	2021-02-26
25	济南航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9624	2018-06-07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N448	2021-01-19
27	济南创乐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S111	2021-10-12
28	济南创乐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F902	2021-12-09
29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L501	2021-12-31
30	济南鑫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S988	2022-06-1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与共有 2 支母基金，总规模 625,700.0 万元，已完成有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其中已到位资金 675,700.00 万元。目前母基金均处于存续期，无基金清算。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济南金控集团参与的母基金投资及公司参与情况

单位：万元、个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累计过会项目	已过会金额	在投项目	已投金额
1	济南财金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900.00	2	625,700.00	1	425,700.00
2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	50,000.00	1	50,000.00
<b>合计</b>		<b>1,465,900.00</b>	<b>3</b>	<b>675,700.00</b>	<b>2</b>	<b>475,700.00</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基金公司过会直接投资项目 3 个，过会金额 675,700.00 万元；在投项目 2 个，退出项目 1 个，在投项目投资金额 475,700.00 万元。发行人基金业务未来投资收益情况仍受项目投资进度、项目质量和退出情况决定。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基金公司已投直接投资项目中仅济南玉符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完成退出，退出方式为并购退出，退出实现盈利。该项目使得基金实现 26,774.74 万元盈利。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基金直接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资金来源	主要投资标的	行业分布	存续期	分配方式	被投资项目阶段分布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1	济南财金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700.00	自有资金	济南泉星建设投资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初创期	在投	-
2	济南财金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自有资金	济南玉符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初创期	已退出	并购退出
3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自有资金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物	无固定期限	支付门槛收益和超额收益	成熟期	在投	-
<b>合计</b>		<b>675,700.00</b>	-	-	-	-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基金公司已参股子基金 29 家，已投资 101,353.39 万元，基金规模合计 837,633.17 万元，存续期限以中长期为主，投资领域主要为创投类、天使投资类和高新技术类。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基金参股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1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0	2012-01-19	13	创投类
2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	2013-06-04	长期	创投类
3	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4.73	25,000.00	2013-11-12	9	创投类
4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000.00	2015-02-06	10	创投类
5	济南园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0,000.00	2015-09-10	7	创投类
6	山东汇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00	2015-11-18	10	创投类
7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500.00	2015-12-04	7	创投类
8	山东汇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00.00	2015-11-19	7	创投类
9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200.00	2015-12-29	9	文化类
10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6,600.00	2015-11-06	7	创投类
11	山东宏阳光辉商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5,000.00	2016-01-08	7	创投类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12	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5,000.00	2016-02-23	7	创投类
13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5.36	192,821.43	2016-12-30	7	创投类
14	济南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8,000.00	2016-08-17	6	房地产类
15	山东工研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1,000.00	2016-11-17	10	高校高新技术
16	济南海右天使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10,000.00	2016-12-23	8	天使投资类
17	济南吉富金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	65,000.00	2017-11-17	7	信息科技产业发展方向
18	济南银吉文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0,000.00	2017-12-13	6	文化类
19	济南九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0.00	2017-08-14	7	新三板企业创信投资
20	济南财金立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0	2017-12-28	6	新能源方向
21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66.16	78,209.94	2018-06-27	15	文化类
22	济南金控海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	5,050.00	2018-05-15	10	高新技术类
23	济南金控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00	10,051.00	2018-11-22	10	济南高新技术企业
24	济南首诚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0,000.00	2018-04-03	6	天使投资类
25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72,000.00	2019-01-24	8	大数据发展方向
26	山东济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0,000.00	2019-04-04	7	种子期、初创期
27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	20,000.00	2019-12-12	7	医养类
28	济南航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0,600.00	2019-11-18	8	山东蓝海领航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64	14,600.80	2019-04-26	1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101,353.39</b>	<b>837,633.17</b>	-	-	-

发行人参股基金项目认缴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通过股权增值和分红实现收益，基金管理费的收取由基金管理人与各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固定收

取比例为 0-2%，退出方式为股权转让。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参股基金中，已退出投资项目的基金 2 只，部分退出投资项目的基金 3 只，退出方式均为并购退出。发行人所参股基金均处于存续状态，无清算基金。

发行人参股基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基金公司主要参股基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性质	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认购比例	主要投资标的	行业分布	被投资项目阶段分布	存续期	分配方式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1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	自有资金	10.00	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生物科技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2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0.50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已退出	并购退出
3	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00	3,289.30	自有资金	13.16	济南荣居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同科股份）	医药供应链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已退出	并购退出
4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000.00	1,000.00	自有资金	5.26	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山东高芯生物传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已退出	-
5	济南园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2,500.00	自有资金	25.00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仪器制造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有限合伙)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6	山东汇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2,500.00	自有资金	25.00	济南浪潮开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7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500.00	5,000.00	自有资金	20.41	山东众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8	山东汇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0	4,000.00	自有资金	20.00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9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200.00	2,000.00	自有资金	19.61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10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6,600.00	5,000.00	自有资金	18.80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部分退出	并购退出
11	山东宏阳光辉商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1,000.00	自有资金	6.67	思马特（青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12	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00	5,000.00	自有资金	20.00	济南先行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山东华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赫氏宝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13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2,821.43	11,355.36	自有资金	5.8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部分退出	并购退出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14	济南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000.00	2,500.00	自有资金	37.25	山东德迈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15	山东工研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000.00	7,000.00	自有资金	22.58	济南蓝剑钧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部分退出	并购退出
							山东中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部分退出	并购退出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16	济南海右天使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3,000.00	自有资金	30.00	项目尚未实际投资	-	成长	-	股权增值+分红	-	-
17	济南吉富金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5,000.00	5,000.00	自有资金	7.69	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18	济南银吉文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3,000.00	自有资金	30.00	济南广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19	济南九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00	6,250.00	自有资金	25.00	桓台县稷坤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20	济南财金立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3,000.00	自有资金	30.00	山东邦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21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8,209.94	8,219.99	自有资金	10.51	烟台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山东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淄博齐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已退出	-
							山东奔跑吧贝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青岛盈睿新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22	济南金控海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050.00	1,505.00	自有资金	29.80	山东普罗维登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类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23	济南金控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51.00	9,950.00	自有资金	98.99	山东特亿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部分退出
							山东瑞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批发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济南铭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山东海丽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山东汉诺宝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山东泰来铸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已退出	并购退出
						山东濠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山东宜和宜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山东中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24	济南首诚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3,000.00	自有资金	30.00	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	-批发业	成长	无固定期-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25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2,000.00	11,000.00	自有资金	15.28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科学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
26	山东济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2,500.00	自有资金	25.00	山东云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27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0	1,267.50	自有资金	6.34	山东新动能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养健康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28	济南航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0,600.00	12,000.00	自有资金	19.80	山东蓝海领航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长	8年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600.80	1,794.64	自有资金	12.2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长	无固定期限	股权增值+分红	尚未退出
<b>合计</b>			<b>837,633.17</b>	<b>124,681.79</b>	-	-	-	-	-	-	-	-

注：以上投资标的为股权投资，均无固定投资期限。

发行人参股基金形式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且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从事基金投资工作：

- 1) 各期基金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各期基金投资者人数均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未超过 50 人；
- 2) 基金资金募集仅限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也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3) 基金管理人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4) 各只基金均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 5) 各只基金均在专业机构托管；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 7) 各只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建立制度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 （3）市场化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共有 5 个项目，账面余额共计 19,248.71 万元，累计分红金额 2,308.34 万元。投资标的分别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市场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	账面余额	投资方式	出资时间	分红
1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605.00	直接投资	2019.4.4	94.5
2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直接投资	2019.2.28	2,213.77
3	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	直接投资	2016.12.31	-
4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79	直接投资	2018.4.25	0.07
5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571.02	直接投资	2020.1.6	-
合计		19,248.71	-	-	2,308.34

## 2、类金融板块

发行人是济南市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成立至今，不断扩大参与金融业的广度和深度。类金融板块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的投资重点。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类金融板块收入分别为21,801.59万元、24,549.10万元、34,129.150万元和27,343.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18%、37.53%、35.09%和55.53%，收入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目前的类金融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类金融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金融平台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商业保理、小贷和典当业务等金融业务所形成的各种费用和利息收入。

### （1）金融平台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平台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于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金交中心”）。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金融服务平台板块分别为7,522.48万元、886.34万元、1,065.58万元和238.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14%、1.35%、1.10%和0.49%，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2020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板块收入为886.34万元，占类金融板块收入比重为3.60%，较去年同期减少66,36.14万元，减幅为88.22%，2020年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子公

司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管理层换届导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sup>1</sup>。

### 1)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来，金交中心切实履行“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地方金融”企业使命，不断推动创新金融产品，有效集聚金融资源，为省市产业金融发展提供更加适用、精准的服务。根据批复，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业务，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16.55 万元。

#### ①业务类型

按照监管规定、公司交易规则及各类产品交易服务指引，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资产挂牌类业务：主要是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不良资产转让等；资产交易类业务：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金融产品交易等业务。主要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纳入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内的机构将其受让或持有的基础资产，以非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转让。

#### ②风险防控措施

金交中心业务流程包括项目尽调、业务审核、项目决策、挂牌交易、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环节。基本原则是底层资产穿透以及严格尽职调查。同时，金交中心设立一系列风控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落实全过程、全员风控理念，构筑风险防控三道防线：业务部门把好入口，合规风控部、项目评审委员会、业务决策委员会把好业务审核关口，后台部门监督检查落实，作为最后一道防线。

---

<sup>1</sup> 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 表决权股权，股权比例未达到 50%；发行人向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占董事会的 2/7，未超过 1/2。根据《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键人员。2019 年 9 月 25 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层换届，原由发行人任命的对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由持股 30% 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任命，发行人失去对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控制，据此不再并表。

二是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完善业务评审机制，出台《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独立发表意见，为业务决策会提供重要参考，充分发挥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的作用。

三是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重大事项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识别、预警、应急、处理能力。

四是加强项目存续期管理，业务经理定期对存续期项目进行穿透核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做好应对处理。

## （2）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融资租赁”）运营，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构成如下：

表：股权结构明细表

股东	投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全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95	66.25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	27.58
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49	4.08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4	2.00
<b>合计</b>	<b>12.00</b>	<b>100.00</b>

金控融资租赁由济南金控集团与亚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济南重工隧道建设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充分发挥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融资租赁模式优势，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积极探索融资租赁的市场服务功能和金融创新模式，努力构建产融结合和互动共生发展的格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金控融资租赁经济南市投资促进局批复获取了批准号为鲁外资济备字 201800126 号的批准证书。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8 年度开始产生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融资租赁板块收入分别为 2,516.70 万元、6,841.90 万元、8,253.90 万元和 8,200.07 万元，占比重分别为 4.06%、10.46%、8.49% 和 16.65%，融资租赁占比呈上升趋势。区域及

行业方面，金控融资租赁项目主要分布在山东济南、山东菏泽、山东济宁、吉林镇赉，项目类型主要为盾构机、光伏多晶硅组件及生产设备等。

### 1) 业务模式及流程

金控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经营性租赁业务，各项业务流程如下：

#### a. 直接租赁（购买设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客户）选定的设备和供应商，出资购买设备，在规定的租赁期限内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内出租人拥有设备所有权，承租人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租金偿还完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的一种现代融资方式。

图：直接租赁交易结构图



#### b. 售后回租（融入资金）

承租人将自有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金控租赁，根据设备净值一定比例获得流动资金。同时通过与金控租赁签订回租合同，将设备租回使用，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承租人对设备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不受影响，租赁期结束后金控租赁重新将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图：售后回租交易结构图



### c.经营性租赁业务

根据承租人对盾构机参数的需求，济南重工进行盾构机生产，生产完成后，金控租赁从济南重工采购盾构机并经营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内，金控租赁拥有设备所有权，承租人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租金偿还完毕后，金控租赁将设备经营租赁给下一承租人继续使用。整个设备生命周期内济南重工提供设备回购担保。经营租赁交易结构图：

金控融资租赁开展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具体来看，与客户签订租赁合约一般该合约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该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直接决定了金控融资租赁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该利差是基于金控融资租赁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租赁合约按照谈判后的商定结果，租金可按照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等不同频率进行支付。

除利差和租息收益外，金控融资租赁的收益还包括咨询服务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金控融资租赁以客户为中心，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来获取费用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2022 年 1-9 月，金控融资租赁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为 140,423.49 万元，合计投放金额 179,218.31 万元。承租人包括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等。

**表：近三年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40,423.49	238,800.00	78,099.00	74,674.67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179,218.31	166,548.09	77,731.10	70,482.62
期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467,776.36	341,752.88	151,499.00	97,254.67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284,173.55	206,942.52	101,217.16	56,339.59
单一合同最大额度	30,000.00	30,000.00	16,000.00	15,675.46

期末不良金额	-	-	-	-
不良率	-	-	-	-

由于金控融资租赁处于成立初期，各项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金控融资租赁已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金控融资租赁直接租赁占业务总额比例分别为 42.13%、27.92%、14.19% 和 8.78%；售后回租占比分别为 57.87%、57.72%、77.10% 和 82.84%；经营租赁占比分别为 0.00%、14.36%、8.71% 和 8.38%。

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以及经营租赁比例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直接租赁	8.78	14.19	27.92	42.13
售后回租	82.84	77.10	57.72	57.87
经营租赁	8.38	8.71	14.36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各业务种类每年新增业务笔数及投放金额情况

单位：笔、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 笔数	投放金额	业务 笔数	投放金额	业务 笔数	投放金额	业务 笔数	投放金额
直接租赁	4	3,994.82	6	11,248.09	3	17,231.10	4	28,482.62
售后回租	27	166,023.49	28	155,300.00	15	60,500.00	6	42,000.00
经营租赁	1	9,200.00	6	22,150.00	0	0.00	6	19,786.78
合计	32	179,218.31	40	188,698.09	18	77,731.10	16	90,269.4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金控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对应的租赁合同总金额 111,000.00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87,536.49 万元，余额占比合计 30.82%。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五大客户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年

客户名称	所处行业	风控措施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合同期限	是否关联方	五级分类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制造业	担保	30,000.00	10.56	3	否	正常
青岛融汇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业	担保	18,116.54	6.38	5	是	正常

客户名称	所处行业	风控措施	应收融资租赁余额	占比	合同期限	是否关联方	五级分类
山东菏泽福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业	担保+质押	15,000.00	5.28	3	否	正常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担保+抵押	14,939.95	5.26	5	否	正常
烟台理工学院	教育业	担保+抵押	9,480.00	3.34	3	否	正常
合计			<b>87,536.49</b>	<b>30.82</b>	-	-	-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承租企业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承租企业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关联方
1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	5.63	是	否
2	青岛融汇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5	5.85	是	是
3	山东菏泽福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	5.9	是	否
4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0	5	6.5	是	否
5	烟台理工学院	10,000.00	3	6.76	是	否
合计		<b>111,000.00</b>	-	-	-	-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金控融资租赁租金回收率 100%，存续项目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风险类资产占比为 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租赁资产杠杆比率为 2.3。

表：近三年一期租赁资产余额风险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84,173.55	100.00	206,942.52	100.00	101,217.16	100.00	56,339.59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b>284,173.55</b>	<b>100.00</b>	<b>206,942.52</b>	<b>100.00</b>	<b>101,217.16</b>	<b>100.00</b>	<b>56,339.59</b>	<b>100.00</b>

金控融资租赁目前展业行业达到 14 个，资金集中投放于公用事业、新能源业、生产制造业、文旅教育等行业，其中公用事业存量资产余额最高，占比达

38.39%，主要为供电、供水、供热等；排名第二的是生产制造业，资产占比 22.55%；第三是新能源业，资产占比 18.33%。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个数、万元、%

序号	行业	项目个数	租赁余额	占比
1	公用事业	29	109,078.15	38.39
2	生产制造业	9	64,079.10	22.55
3	新能源业	7	52,090.89	18.33
4	教育业	3	16,230.00	5.71
5	交通运输	4	15,197.24	5.35
6	旅游业	4	8,408.66	2.96
7	医疗卫生业	6	6,914.68	2.43
8	工程建筑业	2	6,574.83	2.31
9	信息技术服务业	2	3,500.00	1.23
10	环保科技	1	2,100.00	0.74
<b>合计</b>		<b>67</b>	<b>284,173.55</b>	<b>100.00</b>

**表：截至 2021 年末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个数、万元、%

序号	行业	项目个数	租赁余额	占比
1	公用事业	26	121,222.63	58.58
2	生产制造业	10	38,099.22	18.41
3	新能源业	4	15,099.67	7.30
4	旅游业	4	14,288.62	6.90
5	交通运输	3	12,072.96	5.83
6	医疗卫生业	3	6,159.42	2.98
<b>总计</b>		<b>50</b>	<b>206,942.52</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金控融资租赁业务范围在山东省内，除潍坊、聊城、滨州三地市外，省内其余 13 地市均有资产投放，主要集中于济南地区，余额占比 42.23%。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客户地区分布**

单位：个数、万元、%

序号	业务所在地区	项目个数	租赁余额	占比
1	济南地区	34	120,013.15	42.23
2	青岛地区	3	32,976.78	11.61
3	东营地区	1	30,000.00	10.56
4	烟台地区	5	19,589.97	6.89
5	淄博地区	3	15,044.88	5.29
6	菏泽地区	1	15,000.00	5.28
7	临沂地区	5	13,953.25	4.91
8	德州地区	2	11,333.34	3.99
9	济宁地区	6	8,922.26	3.14
10	泰安地区	3	5,178.12	1.82
11	威海地区	2	5,000.00	1.76
12	枣庄地区	1	5,000.00	1.76
13	日照地区	1	2,161.80	0.76
<b>合计</b>		<b>67</b>	<b>284,173.55</b>	<b>100.00</b>

表：截至 2021 年末客户地区分布

单位：个数、万元、%

序号	业务所在地区	项目个数	租赁余额	占比
1	济南地区	22	106,073.57	51.26
2	临沂地区	5	21,276.76	10.28
3	淄博地区	4	20,200.00	9.76
4	济宁地区	6	13,153.25	6.36
5	青岛地区	2	9,683.80	4.68
6	威海地区	2	8,500.00	4.11
7	泰安地区	3	6,672.20	3.22
8	菏泽地区	1	6,000.00	2.90
9	德州地区	1	5,833.33	2.82
10	烟台地区	2	4,813.47	2.33
11	日照地区	1	3,391.21	1.64
12	枣庄地区	1	1,344.93	0.65
<b>总计</b>		<b>50</b>	<b>206,942.52</b>	<b>100.00</b>

从期限角度，金控融资租赁最长业务期限为五年，最短业务期限为 1 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 3 年期项目占比达到 65.46%，其余项目中，14.49% 的项目不足三年期，20.05% 的项目超过 3 年期。

### 3) 结算方式

还款资金以电汇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金控融资租赁存续项目中，8.95% 的项目按月度还款；82.1% 的项目按季度还款；8.95% 的项目按半年度还款。

放款以电汇形式进行放款为主，只有极少部分直租项目用银行承兑放款。

#### 4) 会计处理方式

##### ①购买设备：

借：融资租赁租产—XX 设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XX 银行/应付账款—XX 公司

##### ②起租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直租）—XX 设备/不动产——租金

贷：融资租赁资产—XX 设备/不动产

未实现融资收益—直租-利息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 ③应收及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直租—XX 设备--租金（租金计算表对应当月租金应收额）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直租）—XX 设备/不动产—租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直租—利息（当月摊销利息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直租—手续费（当月摊销手续费金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直租—X 设备—利息收入（当月摊销利息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直租—X 设备—手续费收入（当月摊销手续费）

##### ④收到每期租金

借：银行存款—XX 银行

贷：应收账款—直租—XX 设备--租金

⑤租赁期满

借：银行存款—XX 银行/应收账款—XX 公司

贷：主营业务收入—直租—XX 产品—留购价收入（不含税）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5) 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方面，金控融资租赁先后制订了风险合规管理规则、业务指引、尽调指引、行业准入标准等，同时着重加强了对已投放项目的租后管理工作。通过修订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实行层级管理、层级负责、每月上报工作台账的日常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日常管理流程更趋规范。

整个流程主要包括业务营销、业务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签署、放款管理、存续期管理、档案管理八个阶段：

①业务营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客户营销和项目立项，即通过客户开发和客户筛选确定最终客户，并对最终客户进行立项调查。

②业务立项阶段指将立项审查报告提交给立项审查办公会审查，通过审查的立项进入尽职调查阶段，否则该项目予以终止。

③尽职调查阶段由业务部门负责，风险合规部进行配合，提交相关材料给风险审查办公会进行项目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进入项目审批阶段，否则项目予以终止。

④项目审批阶段的工作包括召开风险审查办公会，对风险意见进行整理及反馈，风险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期间如有租赁方案变更，应将变更租赁方案提交董事会，最终由董事会审议决策，董事会不予批准的项目应终止。

⑤合同签署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合同管理，具体流程为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定稿、合同签署、办理抵、质押保险手续、系统登记。

⑥放贷管理阶段的主要工作为起租管理，具体包括落实投放条件、放款审核和放款操作。

⑦存续期管理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租金管理和租后管理，租金管理主要包括租金收取、租金调整、逾期催收，对于逾期催收的项目要进行风险预警；租后管理主要包括租后检查、标的物管理和风险预警。

⑧最后一个阶段是档案管理，归档后，项目完结。

截至 2021 年末，金控融资租赁总资产为 236,239.4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9.71%；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53.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8.48%；净利润为 4,531.12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2.34%。金控融资租赁暂无关注类和次级类资产，且金控融资租赁公司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小，预计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金控融资租赁暂无关注类和次级类资产，且金控融资租赁公司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小，预计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3）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控资管”）。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2018 年 4 月展业。业务范围以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和发展特色投融资业务为主要业务模式。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3,197.60 万元、4,275.90 万元、6,713.48 万元和 5,409.37 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 5.16%、6.54%、6.90% 和 10.99%，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金控资管主要服务项目包括不良资产项目和特色投融资项目。

#### 1) 不良资产项目

##### A. 业务模式

不良资产项目包括商业收购与分类处置、商定收购与合作清收以及指定收购与处置服务。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和集团内部资金拆借，以银行借款为主。

①商业收购与分类处置：收购不良债权主要向银行收购，方式是协议受让或拍卖行竞买等，收购后公司根据债权类型主要有纯保证类债权、抵质押类债权等进行处置。

②商定收购与合作清收：收购不良资产，收购后与合作方（金融机构、政府平台等）进行合作清收，合作方按一定标准向公司分配清收收益。

③指定收购与处置：根据第三方购买人（主要为公司）委托，在第三方向公司交纳一定比例保证金，保证金比例根据第三方资金实力及拟收购资产情况具体确定的前提下，我司按照该第三方的指示收购、处置不良债权，并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

## B. 业务开展情况

金控资管自 2018 年展业以来，共计完成 62 笔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收购不良资产债权账面原值合计为 104.17 亿元，收购成本合计为 53.56 亿元，本息折扣率 51.42%。

**表：近三年一期金控资管不良资产业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商业收购与分类处置业务余额	854.15	-	9,185.00	9,195.00
商定收购与合作清收业务余额	-	-	137,907.95	105,548.89
指定收购与处置业务余额	-	-	6,501.06	-
不良资产-委托处置	91,746.28	91,746.28	-	-
不良资产-收购重组	40,459.24	24,375.00	-	-
不良资产-处置分期	50,290.90	34,191.01	-	-
<b>合计</b>	<b>183,350.57</b>	<b>150,312.29</b>	<b>153,594.01</b>	<b>114,743.89</b>

注：金控资管于 2021 年初开始启用新会计准则，对 2021 年以前的数据未做追溯调整。

## C. 业务退出

金控资管业务退出方式为以下四种：

a. 分期处置业务主要是通过委托方收购、委托方清收处理等方式完成退出；

b. 收购重组项目主要是由债务人在约定时间内逐渐偿还借款本息或者处置底层资产完成退出；

c. 委托处置业务主要是由委托方进行清收处置或者由合适的投资人进行收购；

d. 商业化收购项目主要是通过在市场寻找合适投资人进行转让。

近三年一期，金控资管业务退出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金控资管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笔、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已退出业务规模	2	3,869.61	6	29,331.40	1	4,000.00	18	295,960.78

## 2) 特色投融资项目

综合金融服务项目包含优质客户委托贷款、内部拆借等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资管公司开展委贷业务 15 笔，结清委贷业务 14 笔。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金控资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委托贷款余额	2,500.00
拆出资金余额	0.00
<b>合计</b>	<b>2,500.00</b>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主要为具备优质资产企业的债权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末余额为 1.28 亿。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金控资管银行授信额 24.5 亿元，其中未使用 4.2 亿元。主要合作银行包括威海商业银行、广发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农商行、东营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青岛银行等。

## （4）商业保理业务

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控商业保理”）运营，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金控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为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款，销售分户账管理和信

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为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协助拓展和占领产品市场提供支持。

金控商业保理客户主要面向核心企业，以大型国有企业和中资世界 500 强企业为主，依托供应链扶持省内特别是济南市企业发展。业务模式主要为有追索权国内明保理。根据不同企业类型，费率区间在 10.00% 到 12.00%，主要涉及建筑施工业和公共事业领域，未来将重点拓展医疗、物流、公共事业等弱周期行业。

### 1) 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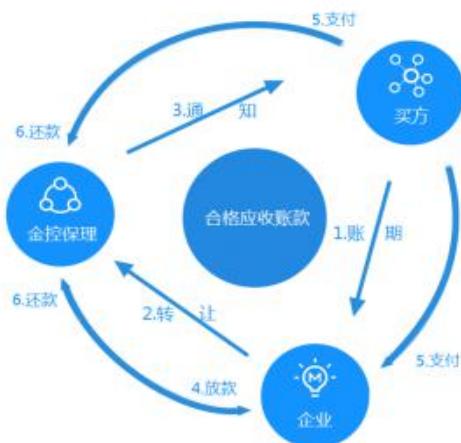
济金控保理业务以专业的业务能力为基础，创新的产品设计为导向，核心的技术支持为引领，高效的执行操作为保障，借助自身的营销能力与保理行业专业的信息化及风险管理能力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础的保理融资服务和综合供应链金融服务。

公司依托金控集团国企背景和资金实力，盘活企业在其基于真实交易过程中的货物销售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公司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与坏账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归结来说，即卖方将货物或服务销售给买方，卖方可将基于真实交易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金控保理，再由金控保理为卖方提供融资用于采购、生产等，以解决应收账款从产生到收回期间企业资金周转的难题。

保理公司产品涵盖正向、反向两大保理类别中的各种细分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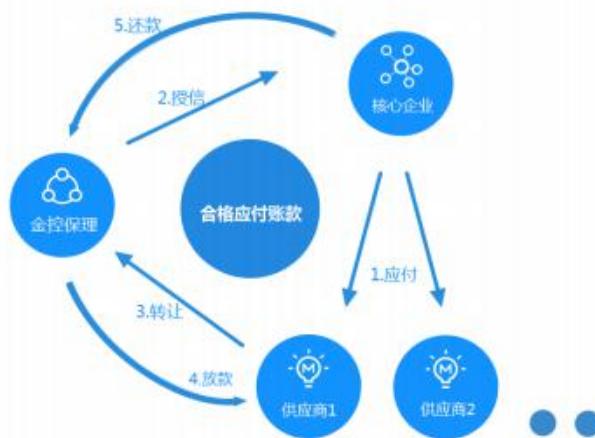
1. 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由卖方向济金控保理金融保理申请受让应收账款，济金控保理提供融资，卖方本身提供担保风险的保理业务。

正向保理业务产品结构如下：



2.买方/反向保理业务：济金控保理与规模较大、资信卓著的高质量买方达成协议，对为该公司供货、位于其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业务。

反向保理业务产品结构见下图：



## 2) 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

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保理业务体系，保理业务由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部门和风控部门负责，董事会审批，具体业务流程为：

A.业务受理阶段：主要由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前期营销接触，收集相关资料，对基础交易合同双方的资信情况、所处行业情况、企业经营状况、标的应

收账款基本情况、历史交易记录情况等进行评估和分析；业务部门受理业务后，判断业务是否可行并制订初步项目方案。

B.业务预审阶段：业务确定项目方案后，填写项目预审送审表，提交评审会办公室，由评审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业务预审会议。预审通过后，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由业务部门、风控部门进行业务尽调和法律尽调。

C.业务评审阶段：尽调工作完成后，业务部门撰写项目尽调报告，与项目基础资料一起报送合规风控部审核，合规风控部审核完毕后形成项目审查报告，再由评审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业务评审会，由评审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分为常设委员和临时委员，常设委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风控总监，临时委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合规风控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评审结束后，由评审委员进行投票表决，填写《评审意见表》，表决意见分为同意、附条件同意、不同意。对于评审项目， $2/3$ （含）以上参会评审委员表决意见为“同意”或“附条件同意”的，方可视为评审通过。评审会办公室根据表决结果出具《项目评审决议书》，审批结果有效期为3个月。

D.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评审决议书》实施阶段主要工作为合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担保条件落实、回款方式落实、放款材料准备、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等，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由业务部门向风控部门报送项目放款审核资料，经风控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放款。

E.投后管理阶段：投后管理阶段主要工作为业务档案整理及管理、项目投后检查、项目风险预警和处置、还款管理等方面工作。

风险管理方面，我司始终秉持“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救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将“事前预防”和“事中管控”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和重点，坚守合规底线，严控业务风险，切实做好各项业务风险的防范和管控。

为强化业务风险管控，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管控业务风险，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严把业务审核关，先后制订了《保理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及《业务评审管理办法》，对业务流程和业务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 3) 经营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商业保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1,846.03 万元、3,624.23 万元、6,642.43 万元和 2,562.42 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 2.98%、5.55%、3.73% 和 5.20%，收入规模及占比上升较快。

表：金控商业保理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笔、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当期发放	20	75,782.93	67	99,286.35	59	69,283.16	37	43,435.33
当期回收	24	80,376.65	61	68,095.61	42	36,410.33	19	34,813.84
当期核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当期处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期末保理业务余额	26	81,185.18	52	85,778.90	46	54,588.16	29	21,715.3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金控商业保理存量业务期限以短期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9 月末金控商业保理存量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期限	业务余额	业务占比
1	6 个月以内	-	0.00
2	6 个月-1 年（含）	77185.18	95.07
3	1 年以上	4000.00	4.93
合计		81,185.18	100.00

金控商业保理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五大客户存量业务余额占比为 37.59%，具体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9 月末金控商业保理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余额	业务占比	合同期限	是否关联交易
1	济南济北新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528.00	8.04	2022.9.21-2023.09.20	否
2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8.00	2022.8.26-2023.08.25	否
3	济南市章丘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8.00	2022.1.7-2022.12.15	否
4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	7.39	2022.09.28-2023.09.26	否
5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16	2022.6.16-2023.6.15 到期 1000 万； 2024.6.15 到期 1500 万； 2025.6.15 到期 2500 万；	否
合计		30,528.00	37.59	-	-

**表：2022年9月末金控商业保理存量业务追索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追索权情况	业务余额	业务占比
1	有追索权保理	44,960.90	55.38
2	无追索权保理	36,224.28	44.62
	合计	<b>81,185.18</b>	<b>100.00</b>

**(5) 小贷和典当业务**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小贷和典当板块收入分别为3,694.60万元、5,490.68万元、5,714.52万元和8,387.17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5.96%、8.39%、5.88%和17.03%，收入规模及占比上升较快。

**1) 小贷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金控小贷”）运营，金控小贷成立于2018年8月2日，注册资本为5亿元。金控小贷以“服务实体，普惠金融”作为服务宗旨，坚持“支农、支小、支微”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融资市场现状及各类产业需求，结合中小企业实际困难和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快捷、灵活、成本节约的优势，为中小企业实体经济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①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小贷业务主要集中在济南市行政区域，服务于中小微民营企业，客户集中在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占比分别为31.10%、23.16%、17.00%、9.61%和7.43%，期限均为1年。小额贷款金额分布在50~6,000万元，加权平均利率为11.28%左右。

**表：2022年9月末金控小贷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当期贷款发生额	75,080.00	112,055.00	67,675.00	41,285.00
期末贷款余额	107,672.46	100,239.46	64,724.86	40,019.00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0.00	230.00	1,429.86	-
不良率	-	0.23	2.21	-

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	1,128.71	1,120.78	579.12	274.09
利息净收入	6,100.38	6,674.40	4,830.85	2,559.33

表：近三年一期金控小贷业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放笔数	121	154	130	128
发放金额	75,080.00	112,055.00	67,675.00	41,285.00
到期金额	72,625.00	66,635.00	41,870.00	15,610.00
收回金额	67,647.00	65,311.00	40,440.00	15,610.00
到期偿还率	92.26%	98.00%	97.00%	100.00%
利息净收入	6,100.38	6,674.40	4,830.85	2,559.33
到期笔数	115	125	129	24
逾期笔数	12	4	1	0
存量规模	107,672.46	100,239.46	64,725.86	40,019.00
不良贷款率	-	0.23	2.21	-

表：近三年一期金控小贷存量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分类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正常	105,073.00	96,965.00	63,065.00	38,519.00
关注	2,599.46	3,044.46	230.00	1,500.00
次级	0.00	230.00	1,429.86	0.00
可疑	0.00	0.00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107,672.46</b>	<b>100,239.46</b>	<b>64,724.86</b>	<b>40,019.00</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金控小贷前五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27,200.00 万元，占比 25.26%，加权平均年利率约为 11.42%，主要为建筑行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五级分类正常，全部为非关联方。

表：2021 年末金控小贷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年

借款人	金额	占比	年利率	行业	期限	贷款分类	是否关联方
中建**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2	建筑	1	正常	否
菏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89	11	建筑	1	正常	否
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4.89	12	建筑	1	正常	否
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4.79	12	服务	1	正常	否
高密**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4.69	11	建筑	1	正常	否
<b>合计</b>	<b>24,300.00</b>	<b>24.24</b>					

表：2022 年 9 月末金控小贷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年

借款人	金额	占比	年利率	行业	期限	贷款分类	是否关联方
济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5.57	12	批发零售	1	正常	否
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57	12	服务	1	正常	否
青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5.02	10	建筑	1	正常	否
菏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55	11	建筑	1	正常	否
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4.55	12	建筑	1	正常	否
合计	<b>27,200.00</b>	<b>25.26</b>	-	-	-	-	-

表：2021年末金控小贷贷款客户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个人	9,199.46	9.18
公司	91,040.00	90.82
合计	<b>100,239.46</b>	<b>100.00</b>

表：2022年9月末金控小贷贷款客户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个人	5,492.46	5.10
公司	102,180.00	94.90
合计	<b>107,672.46</b>	<b>100.00</b>

表：2021年末金控小贷贷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金额	占比
济南	76,389.46	76.21
临沂	7,100.00	7.08
潍坊	7,000.00	6.98
菏泽	4,900.00	4.89
淄博	3,350.00	3.34
日照	1,500.00	1.50
合计	<b>100,239.46</b>	<b>100.00</b>

表：2022年9月末金控小贷贷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金额	占比
济南	69,922.46	64.94
临沂	2,800	2.60
潍坊	7,000	6.50
青岛	8,000	7.43
菏泽	12,100	11.24
淄博	3,350	3.11
日照	4,500	4.18
<b>合计</b>	<b>107,672.46</b>	<b>100.00</b>

表：2021年末金控小贷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200.00	1.20
制造业	12,550.00	12.52
建筑业	27,985.00	27.92
批发和零售业	28,190.00	28.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0	0.50
住宿和餐饮业	1,450.00	1.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5.00	1.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30.00	8.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0.00	2.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00.00	7.98
境内个人	9,199.46	9.18
<b>合计</b>	<b>100,239.46</b>	<b>100.00</b>

表：2022年9月末金控小贷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33,490.00	31.10
批发和零售业	24,940.00	23.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300.00	17.00
制造业	10,350.00	9.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00.00	7.43
境内个人	5,492.46	5.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00.00	2.42
农、林、牧、渔业	1,650.00	1.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0.00	1.39
住宿和餐饮业	1,350.00	1.26
<b>合计</b>	<b>107,672.46</b>	<b>100.00</b>

表：2021年末金控小贷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00,239.46	100.00
中期贷款	0.00	
长期贷款	0.00	
<b>合计</b>	<b>100,239.46</b>	<b>100.00</b>

表：2022年9月末金控小贷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07,672.46	100.00
中期贷款	0.00	0.00
长期贷款	0.00	0.00
<b>合计</b>	<b>107,672.46</b>	<b>100.00</b>

表：2021年末金控小贷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金额	占比
抵押	80,649.46	80.46
质押	11,590.00	11.56
保证	8,000.00	7.98
<b>合计</b>	<b>100,239.46</b>	<b>100.00</b>

表：2022年9月末金控小贷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金额	占比
抵押	87,232.46	81.02
质押	11,240.00	10.44
保证	9,200.00	8.54
<b>合计</b>	<b>107,672.46</b>	<b>100.00</b>

## ②风险控制

公司经营过程中，严把风险控制关。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控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贯穿业务的整个流程，主要措施包括信贷部门负责贷前尽职调查，审批部门负责风险审核，有权审批人负责项目审批，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贷后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经济形势，加强了企业的担保措施，为控制

最终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强化信贷人员的风险意识，提高信贷人员识别、化解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贷后管理过程中，为保证客户贷后管理效果，将存量业务分户管理，实行专人专户，做到责任到人，检查到位。每周召开贷后分析会，由检查人员对本周参与检查客户进行详细汇报，及时把握重点贷后动向。风险管理部制定了详细的贷后管理要求，每季度客户经理及风险经理对存量贷款业务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及两次非现场检查，包括企业经营、内部管理、财务数据、抵押物状况等，通过多维度、高频次密切监控风险状况，对检查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出风险预警并采取措施，形成完整的贷后检查报告，确保风险整体可控。

## 2) 典当业务

发行人典当业务主要由下属三级子公司济南金控典当有限公司（简称“金控典当”）运营，金控典当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自成立以来，金控典当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治站位，以深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需求为业务主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努力践行国企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致力于为本区域发展中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金控典当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盈利模式：**金控典当主要开展不动产抵押业务、财产权利质押业务及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收取客户的综合费和利息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以房产抵押与货物质押为主，累计发放贷款 462 笔，金额 2.86 亿元，2022 年 1-9 月累计发放贷款 86 笔，金额 6,500.00 万元，月费息 1.50%，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实现收入 150.00 万元、605.80 万元、813.78 万元和 535.78 万元。

## 3、其他业务板块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52.23 万元、20,413.00 万元、22,929.76 万元和 1,25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59%、31.20%、23.57% 和 2.54%，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新成立子公司济南金控全程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贸易收入增加所致，贸易业务类型主要为电解铜业务等。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济南金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资产运营”）运营服务费和投资收益，新成立子公司济南金控全程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贸易收入，小贷、融资担保、农业担保等三家金融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集团本部及财金投资确认力诺集团借款利息收入。

### 1) 贸易业务

#### ① 业务开展情况

贸易业务由新成立子公司济南金控全程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全程供应链）贸易开展业务，贸易业务类型主要为电解铜、煤炭、手机业务等。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 1,25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4%。贸易业务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业务板块，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54.18 万元和 2,044.14 万元。贸易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 2019 年贸易业务共开展了 2 笔业务，贸易商品分别为动力煤和电解铜，所对应的上游供应商分别为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游客户分别为中煤华南电力（北京）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0 年贸易业务共开展了 1 笔业务，贸易商品为手机，所对应的上游供应商为上海涵妍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为上海奇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1 年贸易业务共开展了 1 笔业务，贸易商品为电解铜，所对应的上游供应商为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游客户分别为上海泰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上海亚炬资源有限公司。总体来看，贸易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非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近三年一期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贸易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铜、煤炭	-	-	17,845.00	100.00	-	-	18,154.00	100.00
电子产品	-	-	-	-	2,044.00	100.00	-	-
合计	-	-	17,845.00	100.00	2,044.00	100.00	18,154.00	100.00

表：2021年末贸易业务上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区域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800.00	100.00	山东省	是
	合计	17,800.00	100.00	-	-

表：2021年末贸易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区域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泰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342.00	74.77	上海市	否
2	上海亚炬资源有限公司	4,503.00	25.23	上海市	否
	合计	17,845.00	100.00	-	-

## ②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金控全程供应链是通过预结算或者预付款采购等模式给中小企业及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其中，对上游客户以预结算与预付款相结合方式结算；对下游客户采取预付款方式结算，其中预付款比例通常为 20%，尾款账期不超过 6 个月。贸易业务主要的盈利来源为贸易利差及供应链科技服务收入。

贸易板块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的贸易，其中包括煤炭、电解铜、电子产品等，在了解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后，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市场上购买大宗商品后，通过短时间内商品价格波动产生价差，根据与下游客户的购销合同对大宗商品进行销售，从而在货物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价差中获得利润。其中 2021 年电解铜贸易共计 2,880.25 吨，采购价格 20,114.09 万元，销售价格 21,065.14 万元，贸易价差 51.04 万元，符合电解铜贸易行业的利润水平。

## ③结算方式

金控全程供应链贸易及服务主要是上游及下游客户通过银行现汇形式或者通过商票进行结算。

#### ④会计处理

买入时候：

借：主营业务成本

进项税

贷：预付账款

银行存款

卖出的时候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销项税

#### 2) 资产运营业务

济南金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1 月由济南市财金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资本 3.5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自有物业资产的融资、运营；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领域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场地出租；广告设施出租；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资产运营的经营规划主要定位于金控大厦等固定资产的购置、招商、运营，在服务济南金融产业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19 层运营服务费及投资收益。2019 年度实现收入合计 892.21 万元，来自于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19 层运营服务费 519.07 万元及投资收益 373.1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720.5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收入合计 435.08 万元，来自于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19 层运营服务费 43.19 万元及投资收益 1.8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227.8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收入合计 120.13 万元，

来自于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19 层运营服务费 66.56 万元及投资收益 6.3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利润-148.0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收入合计 38.34 万元，来自于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19 层运营服务费 10.39 万元及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利润-2,391.79 万元。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优势及地位

#####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金融行业现状及前景

###### 1) 我国金融行业现状及前景

金融业是第三产业中的主导行业，是各种社会资源以货币形式进行优化配置的重要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其中金融业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血脉，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日益增强，甚至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经济安全。

自改革开放尤其是近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服务业获得了长足进步，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服务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为四大支柱、以其他非银行金融业为补充的金融服务业体系。随着我国金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金融行业对金融创新、业务多样化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已逐步进入平衡、快速发展阶段。

2023 年 1 月，央行公布《2022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21.31 万亿元，同比多增 1.36 万亿元。12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266.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增速比上月末低 0.6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 2.8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67.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增速比上月末低 0.9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 0.2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0.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全年净投放现金 1.39 万亿元。

12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26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25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增速比上月末低 0.3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 2 个百分点。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26.26 万亿元，同比多增 6.59 万亿

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17.84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5.09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减少 586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1.38 万亿元。12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7242 亿元，同比少增 4403 亿元。

**表：2022 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指标	2022 年末	比上年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2,644,472.00	10.80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212,110.00	17.30
其中：人民币	1,203,387.00	17.40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779,398.00	6.80
各项贷款余额	2,191,029.00	10.40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560,304.00	7.70
境内中长期贷款	1,427,739.00	10.6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受疫情反复、经济增长承压、市场融资需求低迷影响，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发行规模基本较上年持平，不同券种发行呈现分化，多数券种发行表现为下滑。从各债券品种来看，利率债发行保持稳步增长且增幅扩大，同业存单、传统信用债券和金融债的发行规模均较上年小幅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则出现明显下滑。债券市场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科创债券和转型类债券等创新产品频出，精准支持相关领域；为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包括绿色金融债、绿色传统信用债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在内的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再创历史新高；对外开放加速扩大和深化背景下，熊猫债发行及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展望 2023 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优化和经济基本面的持续改善，货币政策将继续为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持，企业融资需求回暖，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将恢复平稳增长。具体来看，多省份相继披露一季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发行计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将于年初拉开帷幕；中小行存款压力依然较大，通过同业存单融通资金的需求仍在；为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相关债券发行热度不减；支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频出，房企融资有望逐步复苏；政策利好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将有所好转；考虑到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压力依然存在，受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

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持续影响，城投企业融资环境依然偏紧，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债券发行。

2022 年，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银行债等各类利率债发行整体保持增长且增幅扩大，合计发行支数为 3236 支、同比增长 6.10%，合计发行规模为 2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0%。具体来看，地方政府债发行规模较上年小幅下滑，央行票据同比持平，但国债发行增幅明显，政策性银行债也表现为小幅增长，拉动利率债发行规模同比增幅扩大。从占比来看，利率债发行规模占债券发行总额的 37.35%，占比由 2021 年的 32.22% 上升 5.13 个百分点。其中，发行支数最多的为地方政府债，占利率债的比重为 66.29%；发行规模最大的为国债，占利率债的比重为 42.31%。

M2 方面，2022 年 12 月末，M2 余额为 266.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增速比上月末低 0.6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 2.8 个百分点。M2 同比增速维持高位，除了低基数效应外，主要是因为年底信贷投放和财政支出加快。稳健的货币政策将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之实体经济活跃度逐步回升，货币创造有望适度加快，预计后续 M2 同比增速仍会维持在高位。在社会融资规模方面，2022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44.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2022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2.01 万亿元，比上年多 6689 亿元。温彬预计，经济复苏和景气度回升，将促进信贷与社融进一步回暖。2023 年全年新增社融规模有望超过 35 万亿元，增速在 10.2% 左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国共有 4608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家、村镇银行 1642 家、农村商业银行 1569 家，农村信用社 609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57 家、城市商业银行 130 家、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信托公司 6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41 家、外资法人银行 41 家、农村合作银行 26 家、汽车金融公司 25 家、消费金融公司 29 家。较之 2017 年末的 4549 家仅增加 39 家。

近年来，我国大型商业银行通过剥离不良资产、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注资及财务重组、股份制改制上市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提升资产质量，逐步建立起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优势明显，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建立了相对灵活的经营机制，创新意识逐渐增强，加之财务基础相对较好，近年来发展速度超过了行业平均水平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

## 2) 济南市金融业发展状况

济南作为山东省省会、副省级城市，已形成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期货以及各类新兴和新型金融机构等集聚发展，中外机构并存、功能较为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2021 年 10 月，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到 2035 年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经济中心、科创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文化中心，初步建成“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发展目标，全方位推动省会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济南产业金融中心综合竞争力、区域辐射力，根据济南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编制完成了《济南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为金融企业发展提供了优秀的地方政策供给。济南金融环境优良，以济南市为中心、周边 6 市组成的“1+6”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生产总值近 3 万亿元。目前，济南已成为山东省金融资源集聚高地，各项金融指标稳居全省前列，区域性金融中心初具规模。产业金融业作为济南市确定的十大千亿产业之一，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发行人作为将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济南市金融环境优势及地方政策，稳健发展金融投资产业。

## （2）小额贷款行业现状及前景

### 1) 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 2008 年 5 月之前的小额贷款公司小规模试点阶段，二是《指导意见》颁布之后的大规模运行阶段。

2005 年 5 月，为推动农村金融领域的组织创新，中国人民银行在山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陕西五省（自治区）各选择一个县（区）进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再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风险处置责任。根据试点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不跨区经营，贷款利率在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内自由协商，以服务“三农”、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为重点，主要为农户、个体经营者和微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在实施上，人民银行只确定基本原则，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这一期间人民银行共推动成立 7 家小额贷款公司。

2008 年 5 月 4 日，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指导各地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并实现了较大规模扩张，不论是机构数量、从业人数，还是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均呈现逐年大幅增长的态势。2008 年年底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不足 500 家，2009 年突破 1,000 家，2012 年年底则突破 6,000 家。2013 年以来在中央政府大力推行政府减少行政审批权的大背景下，各省市对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权开始逐渐下放，审批流程趋于简化，新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进一步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910 家，同比增长 12.14%；实收资本规模达到 8,283.06 亿元，同比增长 16.12%；贷款余额 9,420.38 亿元，同比增长 15.01%，贷款余额突破 9,000 亿元。

步入 2015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进一步增大，小额贷款行业经过快速增长阶段后，整体规模逐步企稳，增长趋势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放缓，部分地区的机构数量甚至出现了下滑，行业逐步进入了优胜劣汰的调整期。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6054 家。贷款余额 9076 亿元，前三季度减少 347 亿元。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到 2022 年末 9 月，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普遍建立了小额贷款公司，但各省市自治区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与规模存在较大差异，地区发展不均衡，这与各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以及小贷公司成立时间长短密切相关。江苏与广东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最多，分别为 586 家与 409 家，贷款余额分别达到了 757.78 亿元以及 985 亿元。

此外，河北地区的机构数量也突破了 350 家，天津、贵州、湖南、海南、西藏、青海地区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小贷公司数量则未超过 100 家。广东、

江苏省贷款余额突破 600 亿元，重庆市突破了 2375.86 亿元。从规模来看，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发达地区的贷款余额占据绝对优势，而吉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地贷款余额均在 100 亿元以下。

从政策层面来看，随着各省市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在探索中的稳步推进和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复杂多变，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行业法律定位、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经营环境财税政策支持等深层次热点问题已逐步引起政府及社会各层面的广泛关注，面临新一轮改革和调整。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防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于长期困扰小贷发展的监管尺度不一、违规经营、融资渠道狭窄、身份不明等问题，逐一给予了回应，并给出了解决之道，有利于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未来发展规范有序前行。

## 2) 小贷行业盈利模式

经过八年的时点，小贷行业通过不断摸索，从混沌无序的经营状态开始走向规范有序的经营模式，小贷行业内部已经出现明显分化。能够迅速找准市场定位、摸索出独特经营模式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和市场利基，为股东创造出丰厚的利润。当前市场上小额贷款行业主要的盈利模式如下：

一是类银行模式。重点发展大中型企业客户，以信贷管控行业如房地产、融资平台和产能过剩等行业为主，其中不乏优质企业客户，为发展类银行模式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是抗风险能力差：一两笔不良贷款就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来自小贷协会的数据显示，类银行模式的小贷公司坏账率，是小额信贷模式的 4-5 倍，可高达 15%；竞争力不如商业银行：对于优质大客户的竞争远不如大型商业银行。

二是供应链金融模式。专注某一行业、某一产业、某一供应链或者某一领域，专门为行业或市场上下游企业的应收应付账款做供应链贷款的模式。却也大大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过于依赖某一行业的发展。

三是助贷模式。银行向小贷公司提供一定量的配套资金池，小贷公司通过向银行提供客户并收取一定手续费或财务费用的方式获取收益的模式。由于客户小而分散，开展业务就需设立大量的营业网点和聘用大量的信贷人员，大大加重公司财务成本。

四是金控联动模式。以担保、租赁、保理、产业基金和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控股集团相互配合联动的模式。既充分发挥各地的优势资源，又实现跨区经营和跨区资源整合的一种新型小额贷款组织形式。

五是互联网模式。通过众多的电商网店客户，运用大数据对客户群的资金需求、信誉状况、还款能力作综合的评估分析，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发放多少贷款，以什么价格发放贷款。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可以迅速的进行客户信用的评级而提高小贷业务的灵活反应能力。

### 3) 小额贷款行业存在的问题

小贷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起到了积极作用，小贷企业已成为银行金融体系的重要补充，但行业的发展面临着三大突出问题，包括资金来源单一且不易获得，快速灵活反应与风险控制之间的冲突和身份不明确等。问题有效解决与否，将会关系到小贷公司的非法集资和高利贷等错误倾向的发展对于小贷行业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 a. 资金来源单一且不易

08年《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小贷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这项规定明确银行是小贷公司唯一的外部资金来源，限制了保险、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进入小贷行业。指导意见还规定，小贷公司从商行获得的杠杆最高为1.5，从现实的情况来看，大多数小贷公司都难以从商业银行获得资金支持。以金融相对发达的广东省为例，2012年末，共270家小贷公司，注册资本308亿元，仅52家小贷公司获得银行机构融资，占比仅为19%；融资金额2.9亿元，融资余额

仅为注册资本的 9.4%，远低于规定的 50% 上限。如何用足杠杆成为公司突破发展、脱颖而出的重要问题。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共 7,118 家小贷公司，实收资本 820,189 亿元，贷款余额 8,887.54 亿元。

#### b. 风控与业务快速灵活的冲突

小贷公司主要提供中小企业在流动性短缺时的临时贷款而这种需求往往是突发而至的，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必须要求小贷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绝大部分小贷公司的标语为“最迟一天放款”或者更短。但是，小贷公司在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容易陷入尽职调查走过场、信贷审批走形式等误区，导致在对客户的信息了解不全面时就实施放款，信贷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大量坏账的产生，危及公司的营运发展。如何快速的了解客户并管控好风险并获取稳定的风收益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问题。

#### c. 身份不明确、赋税过重

《指导意见》中规定小贷公司是不吸收存款、只发放贷款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贷公司以工商企业之名进行金融业务操作，因其这一身份，对于针对一些金融机构的补贴无法享受，例如融资无法用 SHIBOR 加点、无法进行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不明确的身份导致多个监管机构：省级人民政府、银监会、公安部和人民银行，加大公司的政策成本；承担的税负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中营业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约占利息收入的 5.86%，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15% 交纳，股东进行分红时还需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风险准备金也不能在税前提取，相比较而言，村镇银行和农信社所得税全部免除，只需缴纳 3% 的营业税。未来行业身份的确认和税费的减免将直接刺激行业跨越式发展和 ROE 的增厚。

### 4) 行业发展趋势

小额贷款行业作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金融的支持行业，小额贷款的发展，国家政策和法律扶持所要发挥的作用必不可少，而且在政策扶持的前提下，小贷公司自身技术的突破也至关重要。国家政策、技术革新和比较优势即将催化一个无限潜力的小贷行业和无数为中小企业、农村提供支持的优质小贷公司。

在当前经济转型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业”的背景下，解决好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三农”问题，早已成为一种鲜明的政策导向。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6年1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首次从国家层面确立普惠金融的实施战略，扩大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率，而小额贷款的对象的广泛和分散正在贯彻落实普惠金融的宗旨。行业的性质导致小贷的发展与政策支持力度密不可分，国家政策的放开和支持是小贷行业爆发式发展的强型催化剂。而小贷对于经济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未来政策的倾斜可期。

此外，融资来源的单一使小贷行业发展最大的瓶颈，影响小贷公司的放贷规模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所以国家政策一直在慢慢放开小贷融资渠道：如社会资本的进入、借助资本市场的措施都缓解了小贷公司的融资压力，一定程度上开辟了对接资本市场的渠道。2014年5月初，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下发《小贷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拓宽融资渠道上和2008年的试点意见相比有很大的进步：没有对小贷公司的杠杆率或银行部门等借贷渠道作限制，给行业注入一剂强心剂。《小微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虽然至今还未正式出台，但未来必会放开此前对小贷行业融资渠道的种种限制，在政策的催化下，小贷公司可以商业银行贷款、发行私募债、资产证券化、向股东定向借款、同业拆借及再贷款业务、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和外资进入等方式进行融资创新。一旦新管理办法的出台，小贷公司通过如此丰富的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的降低、公司规模增大形成行业龙头，将会极大的催化小贷行业的爆发式增长。

### （3）融资租赁业务现状及前景

#### 1) 融资租赁行业的现状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10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2900亿美元发展到7000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20%-30%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9 年以来，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方面的法规政策密集出台，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0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倡导、鼓励“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这是从国家层面上首次给予融资租赁的政策支持；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这将有效减轻企业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的税收负担，实现了法律在融资租赁行业中增值税抵扣问题上的突破。

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行《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和强调融资租赁的重点性，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行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同时，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融资租赁公司较集中的城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从行业发展规模看，2006-2010 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在“十一五”期间，中国融资租赁业

一直呈几何基数式增长，业务总量由 2006 年约 80 亿元增至 2010 年约 7,000 亿元，增长了 86 倍。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在世界金融危机尚未过去的 2011 年，在中国实行货币紧缩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盘整期，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在内的整个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在这种形势下，业内一些专家开始对盘整期的形成和今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许多租赁企业开始对自己的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商务部、银监会国家一些监管部门对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在研究和审定，这些都不同程度上取得了效果。进入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增长速度比上年明显加快，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问题。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5 年全年融资租赁发展速度最快的是外商租赁，外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13,800 亿元，同比增长 63.6%，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53.3%。究其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外商投资租赁企业审批权的继续下放，外资租赁公司继续迅速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4,508 家，比上年底的 2,202 家增加 2,306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47 家，增加 17 家；内资租赁企业 190 家，增加 38 家；外资租赁企业 4,271 家，增加 22,511 家。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产生重大影响。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细则时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在注册地省（市）内开展业务，将显著增加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经营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1603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314 家，下降 2.6%。其中，金融租赁没有新的变化，仍为 72 家；内资租赁增加 3 家，共 431 家；外资租赁进入 2022 年，一些外资租赁企业继续

退出市场。截至 6 月底，全国外资企业总数约为 11100 家，比上年底减少 31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33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25090 亿元减少约 1290 亿元，下降 5.1%。其中，金融租赁约 2511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20 亿元，增长 0.08%。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1.6%；金融租赁约 2511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20 亿元，增长 0.08%。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1.6%；金融租赁约 2511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20 亿元，增长 0.08%。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1.6%。

## 2) 外部环境变化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上海自贸区试点等因素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将在此合力发酵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目前国内的经济、金融及政策环境为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具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催生了对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利率市场化极大地降低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产品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政策支持下新设门槛降低，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成倍增长。

### a. 产业结构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初期，融资租赁具有与信托类似的功能，仅是为了满足银行以外的资金需求，成为银行信贷的替代产品。从 2009 年开始，在地方基建和房地产大量的资金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促使金融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有所上升。

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可以真正发挥产融结构的优势，获得可持续性增长。一方面，租赁行业能够降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租赁企业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的融资支持。

通过对比美国和日本融资租赁发展路径可以看出，在发展初期，租赁渗透率与投资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度相关。20 世纪 80 年代正是美国实行里根经济的时期，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加快产业升级、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其主要特征，而目前国内的简政放权、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与其发展背景十分契合。此

外，日本的租赁渗透率在其经济进入衰退十年后仍然维持 10% 的水平，美国持续维持在 30% 的渗透率，表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 b. 资金流通增强

随着金融改革的推进，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包括发展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权市场）如箭在弦，这无疑将提升国内直接融资比例。一方面，有效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对融资租赁受益权的资产证券化将提升公司资产的周转效率。

2012 年以来，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专项计划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底，我国直接融资比重自 2003 年至 2016 年末基本呈直线上升态势，由 3% 左右上升至约 23%，已高于部分国家。2012-2016 年以来，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专项计划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

#### c. 监管环境变化

2018 年度，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类金融行业的监管办法尚在研究过程中，监管权的转移将使得金融行业面临统一监管，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升级，短期内对融资租赁公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 行业竞争情况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年来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全国企业的地区分布。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部地区。其中广东、上海、天津、山东、辽宁、福建、浙江、江苏、北京等省市的企业总数约占全国 93% 以上。

**表：2019-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家数表**

单位：家

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融租赁	72	72	71	70
内资租赁	431	428	414	403

外资租赁	11,100	11,417	11,651	11,657
合计	<b>11,603</b>	<b>11,917</b>	<b>12,136</b>	<b>12,130</b>

注：数据来源于《2022 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是随着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一同进入中国的，公司数量最多，超过总数的 80%。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是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比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万向集团等创建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大都是由大型国有或民营商业银行出资设立，比如由国家开发银行出资兴建的国银租赁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出资设立的工银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出资设立的民生租赁有限公司等，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客户渠道优势，交易额迅速增加，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竞争出现分化。金融租赁排名前 3 的三家公司均具备银行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大，主营范围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这与其传统优势密切相关；内资租赁公司规模次之，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外资租赁公司家数最多，但是平均资产规模最低，多为中外合资形式，具备国外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行业，覆盖广且分散。

#### 4) 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以上分析，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 a.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 b.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 80%-90% 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 c. 上海自贸区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融资租赁是自贸区首批金融改革举措中开放程度超市场预期的行业，表明决策层对该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单体子公司注册资金取消等政策红利也有望成为行业重新起航的催化剂。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济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属一级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负责整合全市各类金融资源，综合经营银行、证券、保险、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为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提供支撑和保障。公司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与济南各地县政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支持。

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金控集团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投融资平台整合调整部署要求，积极整合市级各类金融资源，采取全资、控股、参股等形式，大力开展各类“金融牌照”业务，打造银行信托基础业务、融资租赁核心业务、基金龙业务、金融普惠业务、平台服务业务、集群发展业务六大板块；设立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融资担保、金融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外包、金融资产交易、股权投资母基金、投资管理等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一步，集团公司将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原则，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基本功能，积极搭建融资平台，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推进济南优质企业“走出去”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构建产融互动共生发展的良好格局。同时，积极“请进来”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推进新动能转换基金、城市发展基金等城市发展类基金及环保、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基金设立和管理，服务城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对接境外金融资本，引进境外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来济落户，提高城市金融外向度，努力打造北接京津冀、南联沪苏杭的中间资本崛起带。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地方政府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济南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一级公司，市级六大投融资集团之一，肩负着为打造区域金融中心提供支撑和保障的重任。济南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国资委的强力指导，为金控集团进行金融资源整合，包括齐鲁银行股权划转等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利于逐步建立本地化的金融产业链。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的《济南现代金融产业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济政字【2018】81 号），济南市战略工程及重要举措包括壮大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推动其以全资、控股、参股、增资扩股、兼并重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等形式，打造成为金融业态完备，各金融板块高效协同、具备全链条投融资服务能力和良好品牌影响力现代金融服务控股集团。

### **(2) 政商资源的支撑**

金控集团可以控制地方优质的资产端，在政商关系的扶持下具有资产端业务开发和议价能力；金控集团拥有地方垄断性的、排他性的金融交易平台，可以有效对接客户端和资产端，具备成功构建区域性“客户-平台-资产”闭环生态的潜力，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 **(3) 资本雄厚，债务负担轻**

金控集团资产优良，布局合理，没有历史包袱。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达到 253.70 亿元，实收资本为 88.55 亿元。全资或控股设立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等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参股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齐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山东铁投、济南北环铁路、济南国际机场等实业。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仅有 54.48%，债务负担轻，这为金控集团下一步扩大财务杠杆、加快金融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未来公司将以助力打造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为核心，以服务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为使命，立足“银行信托基础业务、融资租赁核心业务、基金龙头业务、金融普惠业务、平台服务业务、集群发展业务”六大板块，将集团建成牌照多元、经营规范、功能突出、管理一流的金控集团。

## 1、战略目的

实现让产业找到资本，让资本找到产业，积极构建产融互动共生发展的良好格局。在整合各种金融资源的同时，努力做强济南金控品牌，积极参与营造资本多层次、融资方式多样化、手续办理高效便捷、资本成本相对低廉的区域性资本市场，吸引周边及省内金融资本源源不断涌入济南、聚集济南、服务济南发展。在壮大成长中不断凝聚对周边地区的资金吸引力，使区域性金融中心的“中心”地位更加突出。

## 2、战略步骤

评估集团现状和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确定了五步走的战略规划，实现“一年起好步，两年有势头，三年有看头”。

### （1）2017 年搭台

围绕集团的战略定位，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获取金融和类金融业务牌照，为进一步开展业务打下基础。

### （2）2018 年起步

各项金融业务逐一落地的基础上，针对“1+454”工作体系等济南市 2018 年度重点工作寻找发展机会，将业务流程走顺。

### （3）2019 年扩量

在构建起全方位金融业务体系的基础上，以牌照管理为总抓手，扩大业务量和市场份额。

### （4）2020 年求效

在具备一定业务量的基础上，加强精细化管理，寻求效益提升。发展成独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为济南市金融中心建设做出贡献。

### （5）2021 年外扩

在做好山东业务的基础上寻求地理空间上的扩张，利用“一带一路”等政策机遇，寻找省外或国外投资机会。

## 3、战略方法

### **(1) 向牌照要效益**

开展金融业务，为打造区域金融中心提供支撑保障，需要金融牌照体系的支撑。金控集团将采取发起、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整合各类金融牌照。当前，金控集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外包公司已经成立，金控集团参股的山东信托已在香港上市，齐鲁银行股权划转工作正在进行，典当、小额贷款等牌照将会很快拿到。随着牌照资源日渐丰富，金控集团将以牌照管理为抓手，将集团业务尽快做大。

### **(2) 以市重点工作为抓手**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批复，济南市的核心地位将得到加快提升。金控集团将抢抓机遇，顺势而为，以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等“1+454”工作体系为抓手，发挥自身优势，服务市重点工作。

### **(3) 用好资金杠杆**

金控集团在各项业务进展过程中将时刻牢记“杠杆意识”，通过集团参股、子公司参股放大金融杠杆，用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用小钱办大事，更好地服务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

### **(4) 促共享广合作**

发挥创新思维，将金控集团资本运作的功能与市重点项目、与其他市级、区县投融资平台的工作相结合，通过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共享城市发展机遇；积极引进金融资本来济投资，加强与国内实力雄厚的央企民企合作，充分利用其在资金、技术、项目储备方面的优势和实力，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金融支持力度。

### **(5)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一个公司发展的灵魂，是凝聚公司上下力量的关键。通过进一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为金控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让金控集团做好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先锋队。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08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8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审字【2022】00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济南金控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表：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大华审字（2020）000881 号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大华审字（2021）002815 号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大华审字（2022）003134 号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度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主要因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9 月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2 家，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1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备注	次级
1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商河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划入	2
2	济南金控全程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划入	2
3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划出	2

####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4 家，无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备注	次级
1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划入	2
2	顺稔（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划入	3
3	山东化宇银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划入	3
4	全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划入	3

#### 3、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5 家，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3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备注	次级
1	济南全程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划入	3
2	全程产业发展投资（济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划入	3
3	全程金融控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划入	3
4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划入	3
5	济南创乐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划入	3
6	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划出	2
7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商河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划出	2
8	济南济财金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注销划出	3

#### 4、2022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2年1-9月，公司划出主要子公司1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1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备注	次级
1	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调整划出	2
2	济南鑫控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划入）	2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101,503.78	258,463.63	170,389.18	151,129.3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75,609.27	187,399.04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	-	39,053.38	-
应收结算担保金	-	-	1,000.00	-
应收利息	1,076.89	1,076.90	3,546.99	1,875.32
应收款项	365,209.67	247,615.51	216,904.05	169,732.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492.45	104,751.56	67,597.55	42,13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067.35	450,320.04	11,693.40	41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732.58	226,927.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6,663.14	722,790.52
长期股权投资	452,318.24	392,543.53	358,449.63	246,346.8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6,581.35	20,335.21	14,387.19	19,074.24
使用权资产	48.39	119.81		
在建工程	-	-	1,269.82	-
无形资产	671.23	630.83	5,713.40	272.65
商誉	19,838.70	19,838.71	20,106.73	-
长期待摊费用	240.62	264.45	436.48	175.97
抵债资产	-	1,366.68	1,366.68	1,28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86	1,881.73	606.49	448.06
其他资产	586,766.39	516,968.96	346,156.22	246,580.23
<b>资产总计</b>	<b>2,537,038.78</b>	<b>2,430,504.49</b>	<b>2,095,340.33</b>	<b>1,602,258.48</b>
短期借款	29,550.99	120,916.63	146,327.00	110,98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0,000.00
应付款项	103,386.29	90,356.26	119,738.08	31,122.44
应付职工薪酬	279.15	2,702.08	889.40	469.03
应交税费	2,373.48	4,567.54	2,004.09	2,973.66
应付利息	-	-	6,502.85	504.60
责任准备金	-	4,149.80	4,660.10	1,969.79
合同负债	4.71	2,460.93	-	-
长期借款	180,983.31	237,664.73	198,703.60	175,538.85
租赁负债	12.56	83.39	-	-
应付债券	445,736.78	586,221.25	300,000.00	50,21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08.65	22,209.24	192.92	-
其他负债	597,643.70	123,819.78	93,392.66	13,313.71
<b>负债总计</b>	<b>1,382,279.61</b>	<b>1,195,151.66</b>	<b>872,410.64</b>	<b>417,094.59</b>
实收资本（股本）	885,510.84	885,510.84	885,510.84	883,010.84
国家资本	885,510.84	885,510.84	885,510.84	883,010.84
资本公积	11,496.99	51,087.73	39,300.87	39,317.95
其他综合收益	3,002.03	15,345.77	-675.08	-1,078.93
盈余公积	1,918.64	1,918.65	1,918.65	1,326.30
一般风险准备	24.22	158.94	143.22	111.32
未分配利润	-10,609.48	22,508.78	45,717.92	33,657.6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1,343.24</b>	<b>976,530.71</b>	<b>971,916.41</b>	<b>956,345.09</b>
少数股东权益	263,415.92	258,822.12	251,013.27	228,818.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4,759.16</b>	<b>1,235,352.83</b>	<b>1,222,929.69</b>	<b>1,185,163.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37,038.77</b>	<b>2,430,504.49</b>	<b>2,095,340.33</b>	<b>1,602,258.48</b>

##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9,236.82</b>	<b>97,268.40</b>	<b>65,416.69</b>	<b>61,966.09</b>
其中：主营业务净收入	28,608.02	31,806.31	20,946.37	19,527.23
投资收益	15,689.92	17,210.17	20,454.59	18,11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0.69	21,102.2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5.19
其他业务收入	1,041.93	22,929.75	23,240.37	23,81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3.37	1.58	2.14
其他收益	176.24	4,016.55	773.78	462.72
<b>二、营业支出</b>	<b>29,341.84</b>	<b>66,634.31</b>	<b>39,853.22</b>	<b>39,161.45</b>
税金及附加	290.39	547.65	221.39	358.86
业务及管理费	9,742.12	16,754.53	9,362.50	14,233.05
资产减值损失	624.32	-	3,150.38	2,198.27
信用减值损失	-	7,988.59	-	-
其他业务成本	18,685.01	41,343.53	27,118.96	22,371.2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894.98</b>	<b>30,634.08</b>	<b>25,563.47</b>	<b>22,804.64</b>
加：营业外收入	570.22	33.59	105.78	214.23
减：营业外支出	21.05	25.18	20.92	91.5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444.15</b>	<b>30,642.49</b>	<b>25,648.33</b>	<b>22,927.34</b>
减：所得税费用	6,431.43	11,568.95	5,357.75	5,228.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012.72</b>	<b>19,073.54</b>	<b>20,290.58</b>	<b>17,698.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4.31	12,530.17	13,569.59	8,857.17
少数股东损益	4,545.24	6,543.38	6,720.99	8,841.7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8,701.32</b>	<b>109.87</b>	<b>-231.99</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012.72</b>	<b>10,372.23</b>	<b>20,400.45</b>	<b>17,466.8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74.31	3,829.69	13,973.45	8,51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5.24	6,542.53	6,427.00	8,953.2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81.74	98,620.48	65,938.00	65,938.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5,208.14	10,773.98	10,77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	-	7.43	3.4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47.26	219,033.48	112,642.37	133,155.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145.23</b>	<b>332,862.11</b>	<b>189,361.78</b>	<b>184,831.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828.12	187,183.73	147,424.27	81,229.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3,393.71	8,751.00	26,724.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398.8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5.88	8,720.55	6,348.50	8,84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9.69	8,212.80	8,081.38	5,81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40.15	129,519.33	103,189.10	314,879.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2,693.83</b>	<b>458,429.01</b>	<b>273,794.25</b>	<b>437,492.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548.61</b>	<b>-125,566.89</b>	<b>-84,432.47</b>	<b>-252,660.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16.27	38,234.09	15,006.54	19,285.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8.14	6,915.97	8,911.54	12,59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1	12,023.94	2,200.00	64.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38.29	23,082.54	262,616.32	91,801.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051.61</b>	<b>80,256.55</b>	<b>288,734.41</b>	<b>123,751.0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9.34	88,069.27	452.21	78,58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20.22	20,737.00	220,692.56	127,565.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235.64	-	401.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39.17	21,337.63	182,461.36	42,409.7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5,584.37</b>	<b>130,143.91</b>	<b>404,007.81</b>	<b>248,561.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532.76</b>	<b>-49,887.35</b>	<b>-115,273.41</b>	<b>-124,810.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900.00	2,915.79	57,246.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650.29	280,513.35	267,653.61	325,895.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89,254.32	250,000.00	30,000.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0	13,130.20	-	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6,619.79</b>	<b>583,797.88</b>	<b>520,569.40</b>	<b>463,142.4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1,952.59	253,669.09	278,420.50	70,14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90.34	38,450.31	24,143.11	11,31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70	34,894.08	3,047.09	103,239.1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9,588.64</b>	<b>327,013.48</b>	<b>305,610.69</b>	<b>184,697.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031.15</b>	<b>256,784.40</b>	<b>214,958.71</b>	<b>278,444.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090.37</b>	<b>-2,146.17</b>	<b>-234.49</b>	<b>112.3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6,959.85</b>	<b>79,183.97</b>	<b>15,018.33</b>	<b>-98,914.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63.63	146,219.19	131,200.86	230,115.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503.78</b>	<b>225,403.17</b>	<b>146,219.19</b>	<b>131,200.86</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6.02	24,206.85	8,494.37	18,804.83
预付款项	0.80	2.00	279.54	259.96
其他应收款	299,358.67	220,530.61	194,870.54	121,340.37
其他流动资产	-	24.9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0,005.49</b>	<b>244,764.42</b>	<b>203,644.45</b>	<b>140,405.1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81,709.66	281,26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049.23	214,049.23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60,297.02	749,043.41	736,185.31	723,517.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227.01	132,969.27	-	-
固定资产	33.23	48.07	85.65	122.03
无形资产	107.74	118.20	136.37	169.47
长期待摊费用	107.76	107.76	159.51	4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8	172.88	177.57	20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541.00	129,541.00	129,541.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9,535.86</b>	<b>1,226,049.83</b>	<b>1,247,995.07</b>	<b>1,005,326.67</b>
<b>资产总计</b>	<b>1,539,541.35</b>	<b>1,470,814.24</b>	<b>1,451,639.52</b>	<b>1,145,731.8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65,337.07	105,050.00	57,000.00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0,000.00
应付账款	4.47	4.52	45,435.66	103,158.61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36.36	400.00	148.34
应交税费	61.00	181.56	36.85	56.90
其他应付款	63,190.01	25,394.95	-	-
其他流动负债	7,846.38	8,603.51	6,164.57	135.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101.86</b>	<b>100,757.99</b>	<b>157,087.08</b>	<b>190,499.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1,800.00	22,000.00	10,000.00
应付债券	460,000.00	410,000.00	300,000.00	50,218.26
长期应付款	197,420.00	7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5.87	4,395.8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1,815.88</b>	<b>506,195.88</b>	<b>392,000.00</b>	<b>60,218.26</b>
<b>负债合计</b>	<b>732,917.74</b>	<b>606,953.86</b>	<b>549,087.08</b>	<b>250,717.8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885,510.84	885,510.84	885,510.84	883,010.84
资本公积	1,000.00	10,270.71	1,768.08	1,768.08
其他综合收益	16,670.66	16,670.66	-	-
盈余公积	1,754.41	1,754.41	1,754.41	1,162.07
未分配利润	-98,312.30	-50,346.24	13,519.11	9,073.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6,623.61</b>	<b>863,860.37</b>	<b>902,552.44</b>	<b>895,014.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39,541.35</b>	<b>1,470,814.24</b>	<b>1,451,639.52</b>	<b>1,145,731.82</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827.10	9,105.30	19,208.34	9,059.22
主营业务净收入	-	-	-	-
中间业务净收入	-	-	-	-
投资收益	5,826.66	14,652.83	17,282.67	8,693.61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2,257.74	-6,988.11	-	-
汇兑收益	-	-	-	49.01
其他业务收益	738.23	1,404.48	1,913.96	316.5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4.47	36.09	11.70	-
<b>营业支出</b>	<b>15,426.30</b>	<b>18,637.35</b>	<b>13,233.51</b>	<b>8,204.10</b>
税金及附加	101.21	3.63	10.21	55.96
管理费用	2,130.23	-	-	-
财务费用	13,194.87	-	-	-
业务及管理费	-	3,952.59	3,051.26	2,805.24
信用减值损失	-	-18.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94.83	810.02
保险业务支出	-	-	-	-
提取保险责任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4,699.79	10,266.86	4,532.86
<b>营业利润</b>	<b>-6,599.21</b>	<b>-9,532.05</b>	<b>5,974.83</b>	<b>855.12</b>
营业外收入	-	-	-	3.16
营业外支出	0.83	20.02	20.90	85.86
<b>利润总额</b>	<b>-6,600.04</b>	<b>-9,552.07</b>	<b>5,953.92</b>	<b>772.42</b>
所得税费用	-	-2,526.62	30.46	705.23
<b>净利润</b>	<b>-6,600.04</b>	<b>-7,025.45</b>	<b>5,923.46</b>	<b>67.1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72.52	475.87	1,867.67	539.85
<b>现金流入小计</b>	<b>106,072.52</b>	<b>475.87</b>	<b>1,867.67</b>	<b>539.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9.41	2,517.28	2,195.31	2,001.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255.82	52.53	71.17	955.1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68.33	621.90	3,907.40	654.96
<b>现金流出小计</b>	<b>193,443.56</b>	<b>3,191.73</b>	<b>6,173.88</b>	<b>3,611.52</b>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87,371.04</b>	<b>-2,715.85</b>	<b>-4,306.21</b>	<b>-3,071.66</b>
<b>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4.04	2,9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	11,360.07	10,617.84	9,12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9.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5.25	80,459.00	12,00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4,564.04</b>	<b>14,785.32</b>	<b>91,076.84</b>	<b>21,154.55</b>
购建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0.05	-	-	109.4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500.00	9,159.00	245,778.90	134,711.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1,211.00	-
<b>现金流出小计</b>	<b>50,500.05</b>	<b>9,159.00</b>	<b>246,989.90</b>	<b>134,821.24</b>
<b>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45,936.01</b>	<b>5,626.32</b>	<b>-155,913.05</b>	<b>-113,666.68</b>
<b>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700.00	2,500.00	8,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3,952.00	85,250.00	183,400.00	6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760.12	142,093.76	23,427.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	250,000.00	50,000.00
<b>现金流流入小计</b>	<b>224,952.00</b>	<b>317,710.12</b>	<b>577,993.76</b>	<b>148,427.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550.00	125,250.00	153,350.00	-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18,645.19	15,460.05	6,979.08	3,93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175.15	267,678.80	100,15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115,195.19</b>	<b>304,885.20</b>	<b>428,007.87</b>	<b>104,089.97</b>
<b>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109,756.81</b>	<b>12,824.91</b>	<b>149,985.88</b>	<b>44,337.80</b>
<b>四、现金及其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560.84</b>	<b>15,712.48</b>	<b>-10,310.46</b>	<b>-72,351.52</b>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主要财务指标表（合并口径）

单位：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	-	4.64	1.54	1.82
速动比率	-	4.64	1.54	1.82
资产负债率	54.48	49.17	41.64	26.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1.09	1.29	1.98
净资产收益率	1.17	1.55	1.69	1.55
总资产收益率	0.56	0.84	1.10	1.22
EBITDA(万元)	-	51,478.57	37,556.00	28,653.6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7	3.43	5.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2022年1-9月财务指标均未做年化处理，下同；

2、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下同：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扣非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7)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净现金/(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 (一) 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503.78	4.00	258,463.63	10.63	170,389.18	8.13	151,129.31	9.4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75,609.27	6.92	187,399.04	7.71	-	-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	-	-	-	39,053.38	1.86	-	-
应收结算担保金	-	-	-	-	1,000.00	0.05	-	-
应收利息	1,076.89	0.04	1,076.90	0.04	3,546.99	0.17	1,875.32	0.12
应收款项	365,209.67	14.40	247,615.51	10.19	216,904.05	10.35	169,732.37	1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492.45	4.39	104,751.56	4.31	67,597.55	3.23	42,133.81	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067.35	18.73	450,320.04	18.53	11,693.40	0.56	417.00	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732.58	8.62	226,927.92	9.3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36,663.14	39.93	722,790.52	45.11
长期股权投资	452,318.24	17.83	392,543.53	16.15	358,449.63	17.11	246,346.87	15.3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26,581.35	1.05	20,335.21	0.84	14,387.19	0.69	19,074.24	1.19
使用权资产	48.39	0.00	119.81	0.00	-	-	-	-
在建工程	-	-	-	-	1,269.82	0.06	-	-
无形资产	671.23	0.03	630.83	0.03	5,713.40	0.27	272.65	0.02
商誉	19,838.70	0.78	19,838.71	0.82	20,106.73	0.96	-	-
长期待摊费用	240.62	0.01	264.45	0.01	436.48	0.02	175.97	0.01
抵债资产	-	-	1,366.68	0.06	1,366.68	0.07	1,282.1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86	0.07	1,881.73	0.08	606.49	0.03	448.06	0.03
其他资产	586,766.39	23.13	516,968.96	21.27	346,156.22	16.52	246,580.23	15.39
<b>资产总计</b>	<b>2,537,038.78</b>	<b>100.00</b>	<b>2,430,504.49</b>	<b>100.00</b>	<b>2,095,340.33</b>	<b>100.00</b>	<b>1,602,258.48</b>	<b>100.00</b>

2019-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规模总额分别为 1,602,258.48 万元、2,095,340.33 万元、2,430,504.48 万元和 2,537,038.77 万元，呈增长态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93,081.85 万元，增幅 30.7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35,164.15 万元，增幅 16.00%；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增加 106,534.29 万元，增幅 4.38%。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129.31 万元、170,389.18 万元、258,463.63 万元和 101,503.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3%、8.13%、10.63% 和 4.00%。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59.87 万元，增幅为 12.74%；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88,074.44 万元，增幅为 51.69%，主要由于发行人发行美元债后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56,959.85 万元，降幅为 60.73%，主要由于发行人原子公司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划出后，货币资金减少。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55	0.00	0.55	0.00	0.62	0.00	0.07	0.00
银行存款	63,431.90	62.49	224,895.76	87.01	134,202.11	78.76	131,200.79	86.81
其他货币资金	38,071.33	37.51	33,426.37	12.93	36,186.44	21.24	19,928.45	13.19
未到期应收利息	-		140.95	0.05	-		-	
合计	<b>101,503.78</b>	<b>100.00</b>	<b>258,463.63</b>	<b>100.00</b>	<b>170,389.18</b>	<b>100.00</b>	<b>151,129.31</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33,060.46 万元，主要为担保保证金等，除此之外，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担保保证金	19,769.51	59.79
发展基金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150	39.77
未到期应收利息	140.94	0.44
<b>合计</b>	<b>33,060.46</b>	<b>100.00</b>

## 2、应收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9,732.37 万元、216,904.05 万元、247,615.50 万元和 365,209.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9%、10.35%、10.19% 和 14.40%，整体增长态势。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7,171.68 万元，增幅为 27.79%，主要系子公司金控商业保理应收保理融资款增加等；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711.45 万元，增幅为 14.15%；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594.17 万元，增幅为 47.49%，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济南市“保交楼”专项项目的借款主体，由发行人统一向政策性银行进行借款，转贷给区域内各区县级平台作为支持“保交楼”项目资金，因此导致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发行人近三年应收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表：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81,739.74	22.38	107,991.69	43.61	69,861.72	32.21	31,364.79	18.48
预付款项	8,103.53	2.22	181.91	0.07	2,978.73	1.37	11,705.61	6.90
其他应收款	274,766.40	75.24	138,366.91	55.88	143,963.59	66.37	126,661.97	74.62
应收票据	600.00	0.16	1,075.00	0.43	100.00	0.05	0.00	0.00
<b>合计</b>	<b>365,209.67</b>	<b>100.00</b>	<b>247,615.51</b>	<b>100.00</b>	<b>216,904.05</b>	<b>100.00</b>	<b>169,732.37</b>	<b>100.00</b>

从应收款项构成来看，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整体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分别为 31,364.79 万元、11,705.61 万元、126,661.9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18.48%、6.90%、74.62% 和 0.0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分别为

69,861.72 万元、2,978.73 万元、143,963.59 万元和 100.00 万元，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32.21%、1.37%、66.37% 和 0.0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分别为 107,991.69 万元、181.91 万元、138,366.91 万元和 1,075.00 万元，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43.61%、0.07%、55.88% 和 0.43%。

### （1）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64.79 万元、69,861.72 万元、107,991.6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3.33%、4.44%。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8,496.93 万元，增幅 122.74%，主要系对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中博置业有限公司的新增保理业务，以及原有客户保理业务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129.97 万元，增幅 54.58%，主要系新增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等新增加保理业务客户对应保理款项所致。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发行人各个板块的发展，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占同期资产总额中的比例逐年增加，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规模在逐年增长。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789.53	84.09	95,455.45	82.78	60,402.42	84.48	30,277.94	93.45
1-2年	5,670.00	6.38	6,475.81	5.61	5,377.26	7.52	-	-
2-3年	1,450	1.63	4,850.07	4.21	380.95	0.53	-	-
3年以上	7,027.84	7.90	8,529.48	7.40	5,330.96	7.47	2,120	6.55
合计	<b>88,937.37</b>	<b>100.00</b>	<b>115,310.81</b>	<b>100.00</b>	<b>71,491.59</b>	<b>100.00</b>	<b>32,397.94</b>	<b>100.00</b>
坏账准备	7,197.63	-	7,319.12	-	1,629.87	-	1,033.15	-
合计	<b>81,739.74</b>	<b>100.00</b>	<b>107,991.68</b>	<b>100.00</b>	<b>69,861.72</b>	<b>100.00</b>	<b>31,364.79</b>	<b>100.00</b>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款	7,027.84	7.90	7,027.84	6.09	2,991.84	4.18	2,120.00	6.54
应收保理款	81,185.18	91.28	85,681.94	74.31	54,588.16	76.36	21,715.33	67.03
应收代偿款	-	-	8,964.18	7.77	6,416.15	8.97	5,795.99	17.89
其他	724.35	0.81	13,636.85	11.83	7,495.44	10.48	2,766.62	8.54
合计	<b>88,937.37</b>	<b>100.00</b>	<b>115,310.81</b>	<b>100.00</b>	<b>71,491.59</b>	<b>100.00</b>	<b>32,397.94</b>	<b>1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市济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否	15.43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186.95	否	9.84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否	9.26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8.38	否	8.82
山东永动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	否	4.63
合计	<b>15,545.33</b>	-	<b>47.98</b>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5.11	否	12.96
济南中博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否	12.59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否	6.99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否	6.99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否	6.99
合计	<b>33,265.11</b>	-	<b>46.52</b>

单位：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中博置业有限公司	10,200	否	8.85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0	否	8.50
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	6,500	否	5.64
济南济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271.34	否	5.44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10.72	否	4.35
合计	<b>37,782.07</b>	-	<b>32.78</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是否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为关联方	
济南中博置业有限公司	6,528.00	否	7.34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500	否	7.31
济南市章丘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0	否	7.31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	否	6.75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否	5.62
<b>合计</b>	<b>30,528.00</b>	-	<b>34.33</b>

## (2) 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05.61 万元、2,978.73 万元、181.91 万元和 8,103.5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3%、0.14%、0.01% 和 0.3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03.53	100.00	180.57	99.26	2,978.73	100.00	11,705.61	100.00
1-2 年	-	-	1.33	0.74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b>合计</b>	<b>8,103.53</b>	<b>100.00</b>	<b>181.91</b>	<b>100.00</b>	<b>2,978.73</b>	<b>100.00</b>	<b>11,705.61</b>	<b>100.00</b>

## (3)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6,661.97 万元、143,963.59 万元、138,366.90 万元和 274,766.4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1%、6.87%、5.69% 和 10.8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呈现逐年小额度波动增长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对外提供保证金以及对外借款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351.53	55.07	22,481.16	16.23	31,434.54	21.51	111,364.83	87.37
1-2年	17,416.25	6.34	15,852.90	11.44	106,096.32	73.53	16,102.25	12.63
2-3年	106,023.65	38.58	100,060.96	72.33	7,163.24	4.94	-	-
3年以上	30.01	0.01	66.13	0.00	5.48	0.00	-	-
合计	274,821.44	100.00	138,461.15	100.00	144,699.58	100.00	127,467.08	100.00
坏账准备	55.04	-	94.24	-	735.99	-	805.11	-
合计	274,766.40	-	138,366.90	-	143,963.59	-	126,661.97	-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代垫款	271,086.22	98.64	132,192.12	95.47	123,626.92	85.44	127,467.08	100.00
备用金/保证金	494.29	0.18	3,000.44	2.17	20,668.74	14.28	-	-
货款/服务费			232.79	0.17	-	-	-	-
政府补助款	2,759.29	1	2,759.28	1.99	-	-	-	-
基金管理费	147.26	0.05	45.45	0.03	-	-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	-	42.37	0.03	-	-
其他	334.38	0.13	231.05	0.17	361.55	0.25	-	-
合计	274,821.44	100	138,461.15	100.00	144,699.58	100.00	127,467.08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方情况如下：

表：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济南市财政局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78.69	否	预计 2021 年内回款	尚未回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6,022.25	1-2年	12.61	否	预计 2022 年内回款	尚未回款
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4,950.00	1 年以内	3.90	否	2021 年内回款	尚未回款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717.50	1 年以内	2.93	否	-	已回款
济南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	1 年以内	1.57	否	-	已回款
合计		126,689.75	-	99.70	-	-	-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济南市财政局	往来款、代垫款	106,069.45	1 年以内、1-2 年	73.30	否	预计 2022 年回款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321.20	1 年以内	14.04	否	-	已回款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7,022.25	2-3 年	4.85	否	预计 2022 年回款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782.75	1 年以内	3.31	否	预计 2022 年回款	-
山东嘉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4.16	1 年以内	0.42	否	预计 2022 年回款	-
合计		138,799.81	-	95.92	-	-	-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安排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济南市财政局	代垫款	112,497.85	1 年以内、2-3 年	81.30	否	预计 2022 年回款	-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7,022.25	1 年以内	5.08	否	预计 2022 年回款	-
山东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949.95	1-2 年	5.02	否	预计 2022 年回款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811.59	1-2 年	3.48	否	预计 2022 年回款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69.5	1-2 年	1.78	否	-	-
合计		133,751.14		96.66	-	-	-

表：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9 月末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安排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济南市财政局	代垫款	117,916.42	3 年以内	42.91	是	预计 2023 年回款	
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2,020.00	1 年以内	11.65	否	预计 2025 年 8 月回款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1,930.00	1 年以内	11.62	否	预计 2025 年 8 月回款	
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5,940.00	1 年以内	9.44	否	预计 2025 年 8 月回款	
济南市章丘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9,180.00	1 年以内	7.21	否	预计 2025 年 8 月回款	
合计		226,986.42		82.83	-	-	-

发行人承诺：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 3、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42,133.81 万元、67,597.55 万元、104,751.55 万元和 111,492.4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3%、3.23%、4.31% 和 4.39%，占比较小。

表：2022 年 9 月末金控小贷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年

借款人	金额	占比	年利率	行业	期限	贷款分类	是否关联方
济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5.57	12	批发零售	1	正常	否

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57	12	服务	1	正常	否
青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5.02	10	建筑	1	正常	否
菏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55	11	建筑	1	正常	否
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4.55	12	建筑	1	正常	否
<b>合计</b>	<b>27,200.00</b>	<b>25.26</b>	-	-	-	-	-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套期工具等。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17.00万元、11,693.40万元、450,320.04万元和475,067.3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3%、0.56%、18.53%和18.73%，占比逐步提升。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799.52	29.27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99,753.33	22.15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46.36	17.09
济南财金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2.84	5.75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8.45	3.46
<b>合计</b>	<b>349,990.50</b>	<b>77.72</b>

表：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802.22	28.16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99,753.33	21.00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84.05	15.97
济南财金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2.84	5.45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8.45	3.28
<b>合计</b>	<b>350,930.89</b>	<b>73.87</b>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可供出售的股权和部分债权。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22,790.52万元、836,663.14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11%、39.93%，2020年较

2019年余额增加113,872.62，占比下降5.18%，主要为发行人其他资产增加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460,040.24万元、483,816.04万元，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63.65%、57.83%。

2021年发行人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原财务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拆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226,927.91万元和218,732.58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4%和8.62%，余额及所占比例均无较大变化。

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222,936.53万元、215,928.30万元，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98.24%、98.72%，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24.9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00	15.2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3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4,772.24	7.58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53
<b>合计</b>	<b>460,040.24</b>	<b>63.65</b>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21.5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00	13.18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100,448.01	12.0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4,772.24	6.55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27.79	4.58
<b>合计</b>	<b>483,816.04</b>	<b>57.83</b>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700.19	85.36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3,805.42	6.08
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8.23	3.53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7.69	2.62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	0.65
<b>合计</b>	<b>222,936.53</b>	<b>98.24</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700.19	88.56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3,805.42	6.31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7.69	2.71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	0.68
华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0.46
<b>合计</b>	<b>215,928.30</b>	<b>98.72</b>

## 6、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6,346.87 万元、358,449.63 万元、392,543.53 万元和 452,318.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7%、17.11%、16.15% 和 17.83%。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102.76 万元，增幅 45.51%，主要系对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4,093.90 万元，增幅 9.51%；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9,774.71 万元，增幅 15.23%。

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科目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营企业				
小计	-	-	-	-
联营企业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349.64	140,354.61	127,282.18	-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	-	-	97,118.0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196.55	90,831.74	78,900.66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01.20	71,251.88	70,722.46	70,020.0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93.90	44,617.35	45,047.06	44,605.94
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410.84	25,291.30	25,419.77	25,467.13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116.97	8,905.16	8,792.99	8,564.44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商河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	4,043.03	-	-
山东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789.22	1,789.22	1,719.20	-
济南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55.28	255.28	337.94	351.10
济南财金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34.89	234.89	227.35	220.09
济南市历下区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14.09	4,914.09	-	-
鲁港深财金企业管理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55.66	54.96	-	-
合计	<b>452,318.24</b>	<b>392,543.53</b>	<b>358,449.63</b>	<b>246,346.87</b>

## 7、其他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246,580.23万元、346,156.22万元、516,968.96万元和586,766.3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39%、16.52%、21.26%和23.13%，占比呈上升趋势。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2019年增加99,575.99万元，增幅为40.38%，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2020年增加170,812.73万元，增幅为49.35%，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2021年增加69,797.44万元，增幅为13.50%。近三年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0.00	0.00	2,878.65	0.56	17.77	0.01	2,301.06	0.93
其他流动资产	111.88	0.02	4,392.88	0.85	3,955.68	1.14	17,985.60	7.29
长期应收款	287,350.74	48.97	212,056.48	41.02	112,315.88	32.45	78,698.12	31.92
持有待售资产	20,801.76	3.55	23,841.78	4.61	140.00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502.01	47.46	273,799.16	52.96	229,726.88	66.37	147,595.45	59.86
合计	<b>586,766.39</b>	<b>100.00</b>	<b>516,968.96</b>	<b>100.00</b>	<b>346,156.22</b>	<b>100.00</b>	<b>246,580.23</b>	<b>100.00</b>

发行人其他资产科目包括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持有待售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呈逐年增长趋势。

### （1）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等，2019 年度余额较高主要为存在一笔短期委托贷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85.60 万元、3,955.68 万元、4,392.88 万元和 11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0.18%、0.19% 和 0.01%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工具投资	-	-	-	-	-	-	-	-
待摊费用	111.88	100.00	303.51	6.91	296.11	7.49	-	-
待抵扣进项税	-	-	4,089.37	93.09	3,659.57	92.51	2,785.60	15.49
短期委托贷款	-	-	-	-	-	-	15,200.00	84.51
合计	<b>111.88</b>	<b>100.00</b>	<b>4,392.88</b>	<b>100.00</b>	<b>3,955.68</b>	<b>100.00</b>	<b>17,985.60</b>	<b>100.00</b>

### （2）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698.12 万元、112,315.88 万元、212,056.49 万元和 287,350.7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1%、5.36%、8.72% 和 11.33%。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617.76 万元，增幅 42.71%，主要系融资租赁板块中融资租赁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9,740.61 万元，增幅 88.80%，主要系融资租赁板块中融资租赁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5,294.25 万元，增幅 35.51%，主要系新增保理业务客户对应保理款项所致。

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融资租赁款	217,784.81	102.70	107,416.24	95.64	59,486.18	75.5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934.89	-9.40	-13,531.70	-12.05	-5,744.77	-7.3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	-
名股实债	13,906.57	6.56	17,009.96	15.14	23,835.33	30.29
保证金	300.00	0.14	1,421.38	1.27	1,121.38	1.42
合计	<b>212,056.49</b>	<b>100.00</b>	<b>112,315.88</b>	<b>100.00</b>	<b>78,698.12</b>	<b>100.00</b>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838.13	21.40
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46.54	14.67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083.45	14.08
济南黄台煤气炉有限公司	5,272.00	6.70
山东荣华纸业有限公司（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5,097.53	6.48
合计	<b>49,837.65</b>	<b>63.33</b>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269.52	19.66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53.30	10.11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48.69	6.66
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30.23	6.12
平阴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6,512.67	5.75
合计	<b>54,714.40</b>	<b>48.31</b>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347.92	8.57
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12.02	7.01
济南市章丘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207.20	6.17
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55.58	4.65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93.60	4.57
合计	<b>66,316.31</b>	<b>30.97</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3,624.83	11.70

青岛融汇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608.20	7.17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424.38	5.72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4,699.42	5.12
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29.91	3.80
<b>合计</b>	<b>96,286.74</b>	<b>33.51</b>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购房款和征地补偿款。其中，预付购房款为发行人购置办公楼相关款项；征地补偿款为公司向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支付 129,541.00 万元征地补偿款，根据约定，该征地补偿款在履行相应程序后，转为对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固定收益凭证利息系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购买德邦证券、首创证券、民生证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投资。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购房款	148,780.42	53.42	143,466.65	52.40	77,667.30	33.81	77,595.45	52.57
征地补偿款	129,541.00	46.51	129,541.00	47.31	129,541.00	56.39	70,000.00	47.43
预付购买技术款	162.00	0.06	24.26	0.01	18.58	0.01	-	-
固定收益凭证	-	-	-	-	22,500.00	9.79	-	-
设备采购款	18.59	0.01	767.25	0.28	-	-	-	-
<b>合计</b>	<b>278,502.01</b>	<b>100.00</b>	<b>273,799.16</b>	<b>100.00</b>	<b>229,726.88</b>	<b>100.00</b>	<b>147,595.45</b>	<b>100.00</b>

### (二) 负债结构及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7,094.59 万元、872,410.64 万元、1,195,151.66 万元和 1,382,279.61 万元，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和长期借款规模不断扩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550.99	2.14	120,916.63	10.12	146,327.00	16.77	110,984.25	2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30,000.00	7.19
应付款项	103,386.29	7.48	90,356.26	7.56	119,738.08	13.72	31,122.44	7.46
应付职工薪酬	279.15	0.02	2,702.08	0.23	889.40	0.10	469.03	0.11
应交税费	2,373.48	0.17	4,567.54	0.38	2,004.09	0.23	2,973.66	0.71
应付利息	-	-	-	-	6,502.85	0.75	504.6	0.12
责任准备金	-	-	4,149.80	0.35	4,660.10	0.53	1,969.79	0.47
合同负债	4.71	0.00	2,460.93	0.21	-	-	-	-
长期借款	180,983.31	13.09	237,664.73	19.89	198,703.60	22.78	175,538.85	42.09
租赁负债	12.56	0.00	83.39	0.01	-	-	-	-
应付债券	445,736.78	32.25	586,221.25	49.05	300,000.00	34.39	50,218.26	1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08.65	1.61	22,209.24	1.86	192.92	0.02	-	-
其他负债	597,643.70	43.24	123,819.78	10.36	93,392.66	10.71	13,313.71	3.19
<b>负债合计</b>	<b>1,382,279.62</b>	<b>100.00</b>	<b>1,195,151.66</b>	<b>100.00</b>	<b>872,410.64</b>	<b>100.00</b>	<b>417,094.59</b>	<b>100.00</b>

发行人各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0,984.25万元、146,327.00万元、120,916.63万元和29,550.9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61%、16.77%、10.11%和2.14%，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5,342.75万元，增幅31.84%，近两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杠杆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5,410.37万元，降幅17.36%；2022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91,365.64万元，减幅75.56%，主要是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到期偿还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33,490.00	27.70	83,250.00	56.89	-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3,530.99	11.95	6,186.00	5.12	-	-	-	-
保证借款	26,020.00	88.05	51,040.00	42.21	33,077.00	22.60	110,984.25	100.00
信用借款	-	-	30,000.00	24.81	30,000.00	20.5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200.63	0.17	-	-	-	-
合计	<b>29,550.99</b>	<b>100.00</b>	<b>120,916.63</b>	<b>100.00</b>	<b>146,327.00</b>	<b>100.00</b>	<b>110,984.25</b>	<b>100.00</b>

## 2、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9%、0.00%、0.00% 和 0.0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余额变动较为明显，主要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投资人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及项目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投资金额为 3 亿元，约定融资期限为 2 年，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到期后，发行人选择偿还本金及利息，导致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30,000.00	1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	-	30,000.00	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	-	-	-	-	30,000.00	100.00

### 3、应付款项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1,122.44万元、119,738.08万元、90,356.26万元和103,386.2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6%、13.72%、7.56%和7.4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88,615.64万元，增幅284.73%，主要系集团合并期货公司后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65,255.45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9,381.82万元，降幅24.53%，主要系融资租赁购置盾构机挂账质保金变动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3,030.04万元，增幅14.42%。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货币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应付款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84.30	0.66	871.38	0.96	6,824.73	5.70	2,408.75	7.74
其他应付款	60,626.81	58.64	38,101.72	42.17	28,910.88	24.15	27,616.61	88.74
预收账款	-	-	-	-	18,747.02	15.66	1,097.08	3.53
应付货币保证金	42,075.18	40.70	51,383.16	56.87	65,255.45	54.50	-	-
合计	103,386.29	100.00	90,356.26	100.00	119,738.08	100.00	31,122.44	100.00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84.3	100.00	687.16	78.86	5,970.23	87.48	2,408.75	100.00
1-2年（含2年）	-	-	179.79	20.63	854.50	12.52	-	-
2-3年（含3年）	-	-	4.44	0.51	-	-	-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684.30	100.00	871.38	100.00	6,824.73	100.00	2,408.75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8.43	33.38	应付设备款
济南舜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00	13.15	应付设备款
德州博奥机械有限公司	否	61.00	8.91	应付采购款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	7.31	应付软件款
上海宽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14	6.30	应付建设款
合计		472.57	69.0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项目合作款	9,712.77	16.02	16,947.26	44.48	-	-	-	-
南部山区扶贫专项资金	-	-	-	-	7,177.13	24.83	7,177.13	25.99
保证金	9,095.45	15.00	2,488.70	6.53	2,844.17	9.84	4,535.82	16.42
往来款	28,052.97	46.27	2,468.94	6.48	85.58	0.30	522.71	1.89
发展基金	-	-	-	-	4,352.25	15.05	3270	11.84
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	-	-	-	-	-	-	-
代收出资款	12,000.00	19.79	12,000.00	31.49	12,000.00	41.51	12,000.00	43.45
代收挂牌转让款	803.75	1.33	3,870.09	10.16	1,022.71	3.54	-	-
待付费用	-	-	326.73	0.86	302.64	1.05	-	-
其他	961.87	1.59	-	-	1126.40	3.89	110.95	0.40
合计	60,626.81	100.00	38,101.72	100.00	28,910.88	100.00	27,616.6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	-	-	-	18,747.02	100.00	1,097.08	100.00
1-2年（含2年）	-	-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	-	-	18,747.02	100.00	1,097.0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项目保证金	-	-	-	-	15,515.30	82.76	-	-
预收项目处置款	-	-	-	-	1,517.73	8.10	-	-
预收利息、手续费	-	-	-	-	1,085.71	5.79	738.1	67.28
其他	-	-	-	-	628.28	3.35	358.98	32.72
合计	-	-	-	-	18,747.02	100.00	1,097.08	100.00

#### 4、长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5,538.85万元、198,703.60万元、237,664.73万元和180,983.3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09%、22.78%、19.88%和13.09%。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3,164.75万元，增幅13.20%；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8,961.13万元，增幅19.60%；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56,681.42万元，减幅23.85%。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64,827.80	27.28	-	-	-	-
保证借款	77,851.35	32.76	35,184.00	17.71	175,538.85	100.00
信用借款	108,578.41	45.69	159,940.08	80.49	-	-
质押+保证	735.45	0.31	3,579.51	1.8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6.94	0.22	-	-	-	-
<b>小计</b>	<b>252,509.96</b>	<b>106.25</b>	<b>198,703.60</b>	<b>100.00</b>	<b>175,538.85</b>	<b>100.00</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45.22	6.25	-	-	-	-
<b>合计</b>	<b>237,664.73</b>	<b>100.00</b>	<b>198,703.60</b>	<b>100.00</b>	<b>175,538.85</b>	<b>100.00</b>

## 5、其他负债

发行人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发行的理财产品、创新创业发展奖励基金、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平台项目补助、投资机构风险补助和未到期的责任准备金。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13,313.71万元、93,392.66万元、123,819.78万元和597,643.6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9%、10.71%、10.36%和43.24%，呈上升稳定趋势。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80,078.95万元，增幅601.48%，主要是由于增加政府专项债70,000.00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0,427.1万元，增幅32.5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影响，应付票据及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利息增加影响；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473,823.91万元，增幅382.67%，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以及保交楼借款的增加。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表：截至2019年末其他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融资租赁款	8,931.35	67.08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保证金	2,171.38	16.31
应付票据	2,120.67	15.93
递延收益	90.31	0.68
<b>合计</b>	<b>13,313.71</b>	<b>100.00</b>

表：截至 2020 年末其他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政府专项债	70,000.00	74.95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835.49	16.96
应付票据	3,667.86	3.93
保证金	3,195.35	3.42
应付股利	639.53	0.68
递延收益	54.43	0.06
<b>合计</b>	<b>93,392.66</b>	<b>100.00</b>

表：截至 2021 年末其他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7.10	0.00
长期应付款	78,100.48	63.07
其他流动负债	11,056.01	8.9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1,466.19	17.33
应付票据	13,150	10.62
<b>合计</b>	<b>123,819.78</b>	<b>100.00</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政府专项债	70,000.00	11.7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712.59	5.14
应付票据	4,400.00	0.74
保证金	-	-
应付股利	-	-
其他流动负债	7,846.38	1.31
长期应付款	127,420.00	21.3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57,217.81	59.77
递延收益	46.91	0.01
<b>合计</b>	<b>597,643.69</b>	<b>100.00</b>

###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77,238.92万元、652,207.73万元、971,246.14万元和1,044,201.48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44%、74.76%、81.27%和75.54%。

####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有息债务结构方面，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1,044,201.4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5.54%，具体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550.99	2.14	120,716.00	10.10
长期借款	180,983.31	13.09	251,993.02	21.08
应付债券	445,736.78	32.25	586,221.25	4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中有息部分	-	-	-	-
其他有息负债	387,930.40	28.06	12,315.87	1.03
<b>有息负债合计</b>	<b>1,044,201.48</b>	<b>75.54</b>	<b>971,246.14</b>	<b>81.27</b>
<b>负债合计</b>	<b>1,382,279.62</b>	<b>100.00</b>	<b>1,195,151.65</b>	<b>100.00</b>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有息负债，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 2、有息债务担保及期限结构情况

从债务担保结构看，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如下所示：

**表：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3,530.99	11.95	61,540.09	29.40
保证借款	26,020.00	88.05	61,011.40	29.15
信用借款	-	-	86,778.41	41.46
质押+保证	-	-	-	-
<b>合计</b>	<b>29,550.99</b>	<b>100</b>	<b>209,329.90</b>	<b>100</b>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的有息债务余额为386,768.80万元，占比最大，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负债	小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50.99	28,346.59	311,011.30	17,859.92	<b>386,768.80</b>
1 至 2 年（含 2 年）	-	16,344.15	289,793.72	12,779.37	<b>318,917.24</b>
2 至 3 年（含 3 年）	-	88,349.44	155,943.06	10,808.22	<b>255,100.72</b>
3 至 4 年（含 4 年）	-	10,000.00	-	7,125.00	<b>17,125.00</b>
4 至 5 年（含 5 年）	-	4749.63	-	-	<b>4,749.63</b>
5 年以上	-	61,540.09	-	-	<b>61,540.09</b>
<b>合计</b>	<b>29,550.99</b>	<b>209,329.90</b>	<b>756,748.08</b>	<b>48,572.51</b>	<b>1,044,201.48</b>

### 3、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济金控	2019/11/27	-	2024/11/27	5	5.00	4.49	5.00
2	20 济金控	2020/4/16	-	2023/4/16	3	5.00	3.90	5.00
3	20 济金 01	2020/6/23	-	2023/6/23	3	10.00	3.98	10.00
4	20 济金 02	2020/9/9	-	2023/9/9	3	10.00	4.50	10.00
5	21 济金 01	2021/3/19	-	2024/3/19	3	5.00	4.49	5.00
6	21 济金 02	2021/4/29	-	2024/4/29	3	5.00	4.60	5.00
7	21 济金 03	2021/7/26	2024/07/26	2026/07/26	3+2	1.00	3.95	1.00
8	22 济金 02	2022/01/07	2025/01/07	2027/01/07	3+2	5.00	4.00	5.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46.00</b>						
9	无	-	-	-	-	-	-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b>						
10	无	-	-	-	-	-	-	
<b>企业债券小计</b>		<b>-</b>						
11	JNFIHG3.8 (境外债)	2021/9/8	-	2024/9/8	3	2.78	3.80	2.78
<b>其他小计</b>		<b>2.78 亿美元</b>						
<b>合计</b>		<b>人民币债券 46 亿元；境外债 2.78 亿美元</b>						

### （四）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股本)	885,510.84	76.68	885,510.84	71.68	885,510.84	72.41	883,010.84	74.51
国家资本	885,510.84	76.68	885,510.84	71.68	885,510.84	72.41	883,010.84	74.51
资本公积	11,496.99	1.00	51,087.73	4.14	39,300.87	3.21	39,317.95	3.32
其他综合收益	3,002.03	0.26	15,345.77	1.24	-675.08	-0.06	-1,078.93	-0.09
盈余公积	1,918.64	0.17	1,918.65	0.16	1,918.65	0.16	1,326.30	0.11
一般风险准备	24.22	0.00	158.94	0.01	143.22	0.01	111.32	0.01
未分配利润	-10,609.48	-0.92	22,508.78	1.82	45,717.92	3.74	33,657.61	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891,343.24</b>	77.19	<b>976,530.71</b>	79.05	<b>971,916.41</b>	79.47	<b>956,345.09</b>	80.69
少数股东权益	263,415.92	22.81	258,822.12	20.95	251,013.27	20.53	228,818.81	1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154,759.16</b>	100.00	<b>1,235,352.83</b>	100.00	<b>1,222,929.69</b>	100.00	<b>1,185,163.89</b>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85,163.89 万元、1,222,929.69 万元、1,235,352.82 万元和 1,154,759.16 万元，规模逐步增长。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37,765.8 万元，增幅 3.19%；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23.13 万元，增幅 1.01%；2022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减少 80,593.66 万元，降幅 6.52%。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少数股东权益组成。

## 1、实收资本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883,010.84 万元、885,510.84 万元、885,510.84 万元和 885,510.84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1%、72.41%、71.68% 和 76.68%。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中 768,3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117,210.84 万元为股权划转。

## 2、资本公积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9,317.95万元、39,300.87万元、51,087.72万元和11,496.9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32%、3.21%、4.14%和1.00%。2020年末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基本没有变化；2021年末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11,786.85万元，增幅为29.99%，主要为发行人2021年度划转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1,768.07万元；权益法核算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9,571.40万元；对济南金融控股集团商河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增加资本公积1.49万元；收到将济南市财政局资金，增加资本公积700.00万元；权益法核算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2.19万元；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1,150.15万元；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09.29万元，权益法核算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4,334.01万元；收购济南金控全程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8.93万元。2022年9月末资本公积较2021年末减少39,590.74万元，减幅为77.49%，减幅原因为融资担保公司划出，资本公积相应减少。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溢价	2,749.43	23.91	2,749.43	5.38	2,749.44	6.99	2,747.94	6.98
其他资本公积	8,747.56	76.09	48,338.29	94.62	36,551.43	93.01	36,570.00	93.02
合计	<b>11,496.99</b>	<b>100.00</b>	<b>51,087.72</b>	<b>100.00</b>	<b>39,300.87</b>	<b>100.00</b>	<b>39,317.95</b>	<b>100.00</b>

## 3、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28,818.81万元、251,013.27万元、258,822.12万元和263,415.9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9.31%、20.53%、20.95%和22.81%。2020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2019年末增加22,194.46万元，增幅9.70%；2021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7,808.85 万元，增幅 3.11%；2022 年 9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4,593.80 万元，增幅 1.77%。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61	-125,566.89	-84,432.47	-252,66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32.76	-49,887.35	-115,273.41	-124,81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31.15	256,784.40	214,958.71	278,44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959.85	79,183.97	15,018.33	-98,914.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03.78	225,403.17	146,219.19	131,200.8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除投融资板块外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660.86 万元、-84,432.47 万元、-125,566.89 万元和 -173,548.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板块变动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性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主要为业务快速扩张，导致经营性支出波动较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810.51 万元、-115,273.41 万元、-49,887.35 万元和 -145,532.76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外投资规模也随之扩大。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444.57 万元、214,958.71 万元、256,784.40 万元和 157,031.1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业务范围逐步扩大，获得股东增资数额较大，同时开始积极尝试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整体筹资能力较强。

##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	4.64	1.54	1.82
速动比率	-	4.64	1.54	1.82
资产负债率	54.48	49.17	41.64	26.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57	3.43	5.3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03%、41.64%、49.17% 和 54.4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趋于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发展，负债总额保持相应的增加。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营业收入以及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重要子公司。发行人集团本部以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未制定统一的分红制度，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通过合同约定具体分红比例，基本以实际持股比例作为依据进行分红，每年取得相应收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起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1.09	1.29	1.98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4	0.04	0.0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2019年-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8次/年、1.29次/年、1.09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次/年、0.04次/年和0.04次/年，公司近年来总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相当，使得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水平，且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良好。

### （八）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9,236.82	97,268.40	65,416.69	61,966.09
营业成本	29,341.84	66,634.31	39,853.22	39,161.45
营业利润	19,894.98	30,634.08	25,563.47	22,804.64
期间费用	-	-	-	-
投资收益	15,689.92	17,210.17	20,454.59	18,112.27
利润总额	20,444.15	30,642.49	25,648.33	22,927.34
净利润	14,012.72	19,073.54	20,290.58	17,698.88
净利润率	28.46	19.60	31.02	28.56
毛利率	40.41	31.49	39.08	36.80
净资产收益率	1.17	1.55	1.69	1.55
总资产报酬率	1.10	2.26	2.03	1.97

注：①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③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④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1,966.09万元、65,416.69万元、97,268.40万元和49,236.81万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加3,450.60万元，增幅为5.57%，变动不大。2021年度

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1,851.7 万元，增幅为 48.69%，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2,804.64 万元、25,563.47 万元、30,634.08 万元和 19,894.9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2,758.83 万元，同比增加了 12.10%；2021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5,070.61 万元，同比增加了 19.8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698.88 万元、20,290.58 万元、19,073.54 万元和 14,012.7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2,591.70 万元，同比增加了 14.64%，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217.04 万元，同比减少了 6.00%，变化幅度较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28.56%、31.02%、19.60% 和 28.46%。2020 年度相较去年同期净利润率水平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净利润率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金融投资板块主营业务突出，小贷、租赁及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可为公司带来大额且稳定的收入，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状况良好。但公司金融业务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在外部环境不佳的情况下，以“控增速、控规模”为指引，新增担保业务规模逐年收缩，叠加担保费率的下调，收入有一定下降。

## （九）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净收入	28,608.02	58.10	31,806.31	32.69	20,946.37	32.02	19,527.23	31.51
投资收益	15,689.92	31.87	17,210.17	17.69	20,454.59	31.27	18,112.27	29.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20.69	7.56	21,102.21	21.69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兑收益	-	-	-	-	-	-	45.19	0.07
其他业务收入	1,041.93	2.12	22,929.75	23.57	23,240.37	35.53	23,816.53	38.43
资产处置收益	-	-	203.37	0.21	1.58	0.00	2.14	0.00
其他收益	176.24	0.36	4,016.55	4.12	773.78	1.18	462.72	0.75
<b>合计</b>	<b>49,236.81</b>	<b>100.00</b>	<b>97,268.40</b>	<b>100.00</b>	<b>65,416.69</b>	<b>100.00</b>	<b>61,966.09</b>	<b>100.00</b>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6.09 万元、65,416.69 万元、97,268.40 万元和 49,236.81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450.60 万元，增幅为 5.57%，变动不大。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1,851.7 万元，增幅为 48.69%，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净收入 19,527.23 万元、20,946.37 万元、31,806.31 万元和 28,608.02 万元，占比为 31.51%、32.02%、32.69% 和 58.10%；投资收益分别为 18,112.27 万元、20,454.59 万元、17,210.17 万元和 15,689.92 万元，占比为 29.23%、31.27%、17.69% 和 31.87%；汇兑收益分别为 45.1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为 0.07%、0.00%、0.00% 和 0.00%。

#### （十）重大投资收益以及补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以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表：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	4,013.43	770.85	459.58
投资收益	15,689.92	17,210.17	20,454.59	18,112.27
<b>合计</b>	<b>15,689.92</b>	<b>21,223.60</b>	<b>21,225.44</b>	<b>18,571.85</b>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为 459.58 万元、770.85 万元、4,013.43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

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8,112.27 万元、20,454.59 万元、17,210.17 万元和 15,689.9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外投资企业分红收益。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济南市财政局。

#### （2）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 （3）参股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2、关联交易情况

#### （1）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表：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百分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百分比
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007.92	14.58	522.49	6.71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	-	199.99	2.5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49.06	0.36	88.32	1.13

## (2)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表：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百分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百分比	
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7,800	100	-	-	-

##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山东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89.31	56.87
	山东华泰嘉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43	40.57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济南财金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	49.91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40.00	-	88.66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60	-
	山东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1,300.00	13.00
	山东华泰嘉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948.95	-	4,702.63	-

长期应收款	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78.06	1.57	6,075.61	6.0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16.64	1.22

表：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金额	2020年末金额
应付账款	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50	724.85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079.81	59.35
其他应付款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8.26	82.97
长期应付款	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121.38

### （5）关联担保

由于发行人属于非生产类企业，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其余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合并口径范围内往来款项，已全部相互抵消。

### 3、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在《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 （1）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2）决策程序

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

###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 公司按照前条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公允价格计价；
- 2) 提供或接受劳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
- 3)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或评估价格计价；
- 4) 担保遵守公司担保制度规定；
- 5) 提供或接受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收取资金成本；
- 6) 租赁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并计价收费。

## （十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十三）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1、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被告方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债权回购义务、被告方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山东中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亦未履行担保责任，起诉至人民法院，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债权回购款 5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938,056 元，支付律师代理费 80,000 元、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 26,500 元，并由被告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山东中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17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鲁 01 民初 3597 号民事判决书，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 5,000 万元及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手续费 1,938,056 元；被告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算）；被告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8 万元、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 26,500 元；在判决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原告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于动产抵押登记证书项下的设备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山东中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被告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山东中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清偿范围内向被告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302,023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07,023 元由被告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山东中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2021 年 5 月 28 日，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其他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 （十四）受限资产情况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53,282.96 万元，其中包括受限货币资金 53,282.96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列示：

表：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益人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抵质押事由	受限期限
1	齐鲁银行	货币资金	1,700.00	银承保证金	2021.10.18-2022.10.18
2	齐鲁银行	货币资金	2,700.00	银承保证金	2021.10.21-2022.10.21
3	北京银行	长期应收	7,838.60	保理借款	2021.6.30-2023.5.16
4	光大银行	长期应收	2,000.00	保理借款	2019.11.4-2022.11.4
5	莱商银行	长期应收	1,666.67	保理借款	2021.5.25-2023.6.23
6	莱商银行	长期应收	2,800.00	保理借款	2021.1.29-2023.8.27
7	齐鲁银行	长期应收	1,000.00	保理借款	2021.5.11-2024.5.10
8	齐鲁银行	长期应收	2,790.00	保理借款	2022.1.13-2027.1.12
9	齐鲁银行	长期应收	5,074.83	保理借款	2022.7.6-2025.1.17
10	招商银行	长期应收	1,441.52	保理借款	2021.6.8-2023.7.23
11	国银金租	长期应收	24,271.34	应收账款质押	2021.1.27-2024.7.27
合计			<b>53,282.96</b>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无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济厅字[2021]9号文，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济南市财政局，本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2 年度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发行人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年份	主体评定等级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AA+	稳定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担保业务主要子公司被划出。

2021 年 1 月，济南市国资委将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子公司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整建制划转给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其对公司的影响。

##### 2、类金融业务的业务风险需关注。

公司类金融业务种类较多，近年来业务风险暴露增加，逾期、不良情况增多，需对类金融业务的业务风险保持持续关注。

##### 3、经营管理压力增大。

由于公司金融资源整合时间较短，随着其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压力较大。

#### 4、关注投资收益稳定性。

2019~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96 亿元、1.81 亿元和 4.0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但其易受投资项目自身风险特征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需关注公司投资收益稳定性。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4.57 亿元，已使用额度 28.3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6.2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	0.00	20.00
建行经七路支行	15.00	0.00	15.00
青岛银行全福支行	18.40	0.00	18.4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15.00	0.00	15.00
广发银行山大路支行	2.80	0.00	2.80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23.00	0.00	23.00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5.00	0.00	5.00
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	2.00	0.00	2.0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	0.00	2.0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	1.89	0.11
威海商业银行	15.00	8.68	6.32
光大银行自贸区支行	1.00	0.08	0.92
青岛银行自贸区支行	2.00	0.00	2.00
齐鲁银行洪楼支行	2.00	1.81	0.19
东营银行济南分行	0.50	0.37	0.13
北京银行舜耕支行	1.50	0.36	1.14
中信银行市中支行	1.00	0.00	1.00
莱商银行济南分行	3.00	0.48	2.52
青岛银行济南全福支行	3.00	0.00	3.00
光大市中支行	1.00	0.20	0.80
泰安银行济南分行	2.00	0.10	1.90
中外外贸金租	1.00	0.11	0.89
国银金融租赁	10.00	4.69	5.31
齐鲁银行历山东路支行	0.95	0.79	0.16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0.32	0.11	0.2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0.50	0.00	0.50
农行济南分行	10.00	0.00	10.00
国民银行	0.60	0.00	0.6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50	0.60	0.90
青岛银行全福支行	0.10	0.10	0.00
齐鲁银行龙奥支行	0.90	0.65	0.25
齐鲁银行龙奥支行	0.10	0.10	0.0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0.10	0.10	0.0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1.50	0.78	0.72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0.30	0.00	0.30
工行龙奥支行	7.50	6.15	1.35
齐鲁银行历城支行	2.00	0.19	1.81

合计	174.57	28.34	146.23
----	--------	-------	--------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表：已发行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济金控	2019/11/27	-	2024/11/27	5	5.00	4.49	5.00
2	20 济金控	2020/4/16	-	2023/4/16	3	5.00	3.90	5.00
3	20 济金 01	2020/6/23	-	2023/6/23	3	10.00	3.98	10.00
4	20 济金 02	2020/9/9	-	2023/9/9	3	10.00	4.50	10.00
5	21 济金 01	2021/3/19	-	2024/3/19	3	5.00	4.49	5.00
6	21 济金 02	2021/4/29	-	2024/4/29	3	5.00	4.60	5.00
7	21 济金 03	2021/7/26	2024/07/26	2026/07/26	3+2	1.00	3.95	1.00
8	22 济金 02	2022/01/07	2025/01/07	2027/01/07	3+2	5.00	4.00	5.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46.00</b>						
9	无	-	-	-	-	-	-	-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10	无	-	-	-	-	-	-	-
<b>企业债券小计</b>		<b>-</b>						
11	JNFIHG3.8 (境外债)	2021/9/8	-	2024/9/8	3	2.78	3.80	2.78
<b>其他小计</b>		<b>2.78 亿美元</b>						
<b>合计</b>		<b>人民币债券 46 亿元；境外债 2.78 亿美元</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情况。发行人未结清和已结清的贷款均为正常类信贷，无不不良和关注类信贷信息。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列示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一）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发行文件，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可以未经审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应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等文件执行。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在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他事项的临时公告如下：

- 1、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 2、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 3、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4、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5、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6、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7、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以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 （三）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总会计师（不设总会计师岗位的，为财务总监）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负

责具体协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财务部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信息披露事务。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等。截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1,966.09万元、65,416.69万元、97,268.40万元和49,236.8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698.88万元、20,290.58万元、19,073.54万元和14,012.72万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2,376.41万元、65,937.00万元、98,620.48万元和192,381.74万元，逐年增长；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84,831.80万元、189,361.78万元、332,862.11万元和359,145.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660.86万元、-84,432.47万元、-125,566.89万元和-173,548.61万元，符合发行人行业特性。发行人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以下应急保障措施：

### 1、畅通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74.57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8.3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46.23亿元。发行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 2、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58,463.63万元，其他应收款为138,366.90万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还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450,320.04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226,927.9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392,543.52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可较快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持债券持有人利益。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发行人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或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除此之外，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违约责任与补偿保障”中约定的内容。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

## （二）违约责任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应急事件

受托管理人已制定了《固定收益证券存续期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指引》，本次债券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将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一旦发行人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建立应急处理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前往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直至风险解除，并根据监管规定，将违约风险事件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

发生违约风险时，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主体行发行人及相关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受托管理人督促信用评级机构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充分揭示信用风险。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按要求及时就有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督促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积极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信用增进义务，最大程度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对违约事件进行化解处置：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次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七、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如产生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争议、侵权争议等），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 1.8.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7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8.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e.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

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

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

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于 2023 年 3 月签署的《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六)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七)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 (八)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

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资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海通证券，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并配合海通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8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10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债

券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2.11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海通证券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的，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海通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2.12 发行人应当对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陈学斌、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0531-6662693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海通证券。

2.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2.15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 3、发行人承诺

#### 3.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3.1.1 发行人作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_\_\_\_20\_\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_\_50\_\_\_\_%；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_\_\_\_5\_\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_\_50\_\_\_\_%。

3.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海通证券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海通证券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_1\_\_\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_5\_\_\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海通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1.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2 条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2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1.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_\_30\_\_\_\_以上的持有

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一) 在\_\_\_\_30\_\_\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二) 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三) 在\_\_\_\_30\_\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3.3 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承诺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_\_\_\_5\_\_\_\_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 3.4 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_\_\_\_5\_\_\_\_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3.5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海通证券，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海通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 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六)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4.3 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海通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海通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4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海通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有关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0 本期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海通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2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海通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海通证券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4.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海通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7 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8 对于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19 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海通证券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如下：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

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5、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 5.1 费用的承担

(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其他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 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海通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海通证券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处置担保物涉及的费用等。

(4) 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存在不可预计性，海通证券有权随时要求追加。在海通证券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全额支付或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之前，海通证券有权拒绝继续开展相应的工作。

(5) 海通证券原则上不垫付费用，如果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海通证券有权从发行人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处置担保物所回收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直接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债券持有人。如果部分债券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债券持有人可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6) 海通证券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海通证券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 5.2 受托管理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 6、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四)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五)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六)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七）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海通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海通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海通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海通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为海通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7.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海通证券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海通证券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中可能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

（一）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 （三）海通证券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海通证券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海通证券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海通证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海通证券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海通证券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海通证券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海通证券（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海通证券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海通证券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海通证券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海通证券承担责任。

## 7.2 相关风险防范

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海通证券因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海通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海通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7.3 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4 发行人或海通证券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四）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9、陈述与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2 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11、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海通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 11.3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1.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 11.4.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11.4.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1.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3、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2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玉柱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汤传海、王百灵、陈学斌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2 号楼 10 层

电话号码：0531-66626936

传真号码：0531-66626908

邮政编码：250014

###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王甜颖、焦守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谢常刚、余雷、刘作生、胡昭斌、汪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电话号码：010-85130909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江峰、邓以红、袁洲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电话号码：021-65100508

传真号码：021-55820720

邮政编码：200080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经办人员/联系人：蔡浩甲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号码：0571-87825055

传真号码：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负责人：张巧良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爱荣、程楠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电话号码：0531-55652312

传真号码：0531-55652345

邮政编码：250014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鑫、刘学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号码：010-58350011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6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王甜颖、焦守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黃红元

电话号码：021-98809228

传真号码：021-9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 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玉柱

王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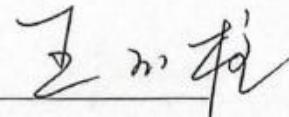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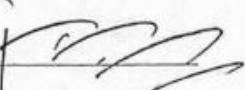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汤传海



2023 年 3 月 3 |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成元



2023年3月3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百灵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杨喜凤

杨喜凤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朱伯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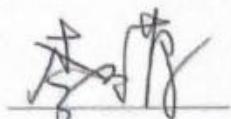
朱伯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会荣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耿家国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德海

杨德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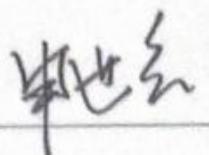


2023年 3月3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申世红



2023年 3月3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冰  
韩冰



2023年3月31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本金

毛会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3月31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雷

余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限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  
骑缝专

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2023-06)

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鸿 邓琳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立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晓峰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官勇华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23年3月31日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http://www.dahua-cpa.com)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9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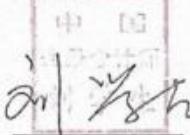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3134 号\大华审字[2021]002815 号\大华审字[2020]00088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鑫

刘学生

公岩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3月 31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 发行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汤传海、王百灵、陈学斌

联系电话：0531-66626936

传真：0531-66626908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王甜颖、焦守振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